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工程

施工第二合同段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8
一、工程概况	8
二、工程承包范围	9
三、合同工期	9
四、质量标准	9
五、合同价款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0
七、词语含义	10
八、承包人承诺	10
九、发包人承诺	10
十、合同生效	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1
一、总 则	11
1 定义	11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5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6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6
5 施工设计图纸	17
6 通讯联络	18
7 工程分包	18
8 现场查勘	19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20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20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1
12 事故处理	21
13 交通运输	22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2

15	专利技术	23
16	联合的责任	23
17	保障	24
18	财产	24
二、合同主体		25
19	发包人	25
20	承包人	26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8
22	发包人代表	29
23	监理工程师	29
24	造价工程师	31
25	承包人代表	33
26	指定分包人	34
27	承包人劳务	34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6
28	工程担保	36
29	发包人风险	37
30	承包人风险	38
31	不可抗力	38
32	保险	39
四、工 期		41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41
34	开工	42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42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44
37	加快进度	45
38	竣工日期	46
39	提前竣工	47

40 误期赔偿	47
五、质量与安全	47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7
42 质量标准	48
43 工程质量创优	49
44 工程的照管	49
45 安全文明施工	50
46 测量放线	52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3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5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6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7
52 工程质量检查	58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9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60
55 工程试车	60
56 工程变更	61
57 竣工验收条件	64
58 竣工验收	64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7
六、造 价	68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8
61 工程量	69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9
63 暂列金额	70
64 计日工	71
65 暂估价	71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2
67	优质优价奖	72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3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74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4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4
72	工程变更事件	75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6
74	费用索赔事件	77
75	现场签证事件	78
76	物价涨落事件	79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81
78	支付事项	82
79	预付款	83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4
81	进度款	84
82	竣工结算	86
83	结算款	87
84	质量保证金	88
85	最终清算款	88
七、	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9
86	合同争议	89
87	合同解除	91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89	合同终止	94
八、	其他	94
90	缴纳税费	94
91	保密要求	94

92 廉政建设	95
93 禁止转让	96
94 合同份数	96
95 合同备案	9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8
1、定义	98
2、合同文件及解释	101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01
5、施工设计图纸	101
6、通讯联络	102
7、工程分包	103
12、事故处理	107
13、交通运输	108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09
16、联合的责任	110
19、发包人	110
20、承包人	113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31
22、发包人代表	136
23、监理工程师	136
24、造价工程师	136
25、承包人代表	136
26、指定分包人	137
28、工程担保	137
31、不可抗力	139
32、保险	139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141
34、开工	142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143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143
38、竣工日期	144
41、质量与安全管理	145
42、质量目标	151
45、安全文明施工	151
46、测量放线	156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56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56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62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2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5
55、工程试车	165
56、工程变更	165
57、竣工验收条件	166
58、竣工验收	167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68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169
63、暂列金额	169
65、暂估价	170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70
67、工程优质费	170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70
69、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171
72、工程变更事件	171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173
75、现场签证事件	173
76、物价涨落事件	173

78、支付事项178

79、预付款178

80、安全文明施工费179

81、进度款180

82、竣工结算182

83、结算款183

84、质量保证金183

85、最终清算付款184

86、合同争议184

91、保密要求184

94、合同份数184

96、违约责任185

97、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188

98、本合同需增加的工程技术要求 19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南城街道及寮步镇

工程内容：包括路线桩号K13+853.622~K20+955.086，总长7.101km，沿线主要包括改造互通立交2处(同沙立交、莞长立交)，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沿线桥梁维修加固、完善排水设施、桥梁拆除工程、新建桥梁及拼宽桥梁工程、桥上基础预留预埋件、树木迁移、临时交通疏解工程、通信管道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智慧公交站等。附属工程包含桩号K13+853.622~K26+858.443段沥青面层、交通工程、电气照明及交通监控工程（包括管线预埋、基础工程）、电力通信井提升工程、防撞波形护栏、新建景观绿化、绿化给水、声环境保护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工程起于同沙立交北侧，终于莞太立交北侧，路段长12.156千米，K13+853.622~K26+858.443（西平立交设计终点断链：K22+710.806=K23+56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大修约12.156千米，道路扩容约12.156千米（环城西路南段5.055千米扩为主道双八辅道双六，环城南路7.101千米扩为主线双十辅道双六）。环城西南段主线及互通匝道升级改造桥梁8157.84m/31座，其中新建特大桥1184.1m/1座（宏图路跨线桥），大桥6523.6m/22座，中桥450.1m/8座，涵洞9座（利用6座、拆除移位新建3座）；环城路南段主线及互通匝道新建车行桥梁2971.35m/7座，其中特大桥1458.1m/1座，大桥1443.43m/4座，中桥61.82m/1座，小桥8m/1座，新建人行天桥1座，改建人行天桥2座，新建车行通道1座，涵洞接长4座。全线立交改造5座（东莞大道立交、西平立交、莞长路立交、同沙立交、莞太路立交），道路沿线交安设施、慢行系统及绿化景观升级改造等。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主路双向八/十车道，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辅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

结构形式: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

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5〕16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建工程起点为同沙立交以北, 自北向南沿旧路走向, 经同沙立交后过莞长路, 终点位于雅园跨线桥以西, 路线桩号K13+853.622~K20+955.086, 总长7.101km, 沿线主要包括改造互通立交2处(同沙立交、莞长立交),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沿线桥梁维修加固、完善排水设施、桥梁拆除工程、新建桥梁及拼宽桥梁工程、桥上基础预留预埋件、树木迁移、临时交通疏解工程、通信管道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智慧公交站等。附属工程包含桩号K13+853.622~K26+858.443段沥青面层、交通工程、电气照明及交通监控工程(包括管线预埋、基础工程)、电力通信井提升工程、防撞波形护栏、新建景观绿化、绿化给水、声环境保护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开始施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并且获得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争创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1、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本工程质量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 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本次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

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完成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

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异议时，以中文注释为准。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

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 配合施工的 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 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 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

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

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 款责任和 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 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 料的负责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 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
等物品保
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
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
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的处
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
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 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 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 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 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 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 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前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

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
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
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
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
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
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

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承包人财产
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 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 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 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 材料和工程 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 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工 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

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施 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 工组织设计和 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

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代 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 授权人选任 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 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 监理工程 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

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

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 and 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 and 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

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

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
雇员应做
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
殊时间施
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
雇员支付
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
地派遣雇员
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
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
雇员的保
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
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
期限和退
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
支付索赔
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
供支付担
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 期限和退 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 支付索赔 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 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 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 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 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

- 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
持续 56 天
以上的复
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
包人原因
和不可抗
力因素造
成暂停施
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
规定支付工
程款造成暂
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
结束后的
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

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程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 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 持续发生 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 的核实与 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 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 因加快进 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

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 因加快进 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 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 日期的确 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 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实际竣工天数— 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 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 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 量与安全负 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 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保 证工程质 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 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 有争议的 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 励质量创 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 取质量创 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自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

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 承包人造 成损失的 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 施工的要 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发包人责 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承包人责 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

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 的审查与 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	--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	---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	---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 and 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 and 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 试验及其 责任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迟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迟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 设备质量有 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自备 的施工设备 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 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的 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 程质量检查 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 量检查的 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 量不达标 的处理和 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
不得影响
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
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
和中间验
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
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
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

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5.3

单机试车 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 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 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 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 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 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
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 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 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 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 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 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 同时抄送发包人, 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 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 影响工期的, 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
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竣工验收
条件的要
求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
条件的限
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
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
验收申请
报告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

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组织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

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2 款、第 58.6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清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
质量争议
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
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
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
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 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 任期终止证 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 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 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 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复质量缺陷 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 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	---

60.2

提供资金 安排证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	---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
工程款额
报告的限制
62.6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复核计量
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
价款的计
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
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
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63.3

提供暂列
金额支付
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 工程设备暂 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 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 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标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优质优价奖

67.1

工程优质 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额度。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

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 费计提与 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 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 的调整事 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8)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 调整的办 理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

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	---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	--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	---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

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超过 15% 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

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Q_0$ 时,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Q_0$ 时,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 项目费的 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_1 ——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 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 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 的保存和 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

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 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 索赔报告 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 的确认与 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 的价款调 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 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方法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a”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b”、“c”、……、“q”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 + b + c + \dots + q = 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的限制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

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 76.3 款、第 76.4 款、第 76.5 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
调减事件
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
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
的利息计
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
供支付凭
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成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
按规定支
付款项的
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

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限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9.4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约定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支付限制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0.4

管理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 支付证书 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 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 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 程序和期 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 文件及其 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 文件及其 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 递交结算 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支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 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 结算支付 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 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 结算支付 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 款支付的 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 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 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约定质量 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 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 返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 清算支付 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 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 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最终清算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承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

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应当选定其中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否则仲裁条款无效）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 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 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 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 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

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 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 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 后双方的 责任和义 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

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

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 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相关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 全部义务后 的终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 后双方的 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 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 交税费的 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 和履行保密义 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

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 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 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 要求并做 好保密工 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 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

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95.2

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9 工程量清单

增加 1.9.1 项：

1.9.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1.10 发包人

增加 1.10.1 和 1.10.2 项

1.10.1 发包人：本合同的发包人是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称为项目发包人或业主或招标人，承担本项目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若项目发包人发生变更，则变更后的单位相应承担本项目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

1.10.2 业主：同“发包人”。

1.15 监理人

增加 1.15.1 项

1.15.1 监理单位：同“监理人”。

1.15.2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5.2.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2.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取消或变更监理人的权限，同时通知承包人。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且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15.2.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1.15.2.4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以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定的《监理合同》所列内容为准。发包人在签定合同后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一份。

1.15.2.5 根据第 56.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监理人关于本合同段工程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送监理人。监理人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以及与费用有关的指令，均需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生效。

1.15.2.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其他参建单位的关系

(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检）测、风险管理单位、其他参建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同意计量。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本项目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人）、发包人管理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 96.1 款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检（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8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1) 发包人代表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根据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管理和控制职责，具体职责和权限由发包人另行明确。

(2) 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的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进行检查和督导，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和检测人做好监理及检测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

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本条文末增加第 1.55～1.61 款：

1.55 报价浮动率=_____（投标下浮率）。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1.57 试验检测中心承包人（试验人）：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抽检，以及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如该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包含在施工监理的工作范围内，则试验人亦是指监理人。

1.58 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单位（如有）：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9 首件工程认可制：

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包括各类型零部件、组装件、构配件的第一个（批）半成品构件的制造，或各类工序的第一次实施），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设计代表）将参与首件工程的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其技术指标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实施首件制所涉及人工、材料、机械、会务、评审及相关出版印刷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0 细目：同“子目”

1.61 临时占地：

是指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还包括的内容：项目驻地、机械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钢筋加工厂等。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款更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修正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增加 2.2.1 项

2.2.1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补遗书、投标人出具的履约保函、项目经理委任书等。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设计图纸的规定。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本款补充第（3）、（4）点

（3）图纸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目录。

（4）说明：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3 发包人提供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1）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2）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3 份。

本款补充第（3）点

（3）说明：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所有设计修改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及发包人同意，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96.1 款处理。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并组织相关技术工作人员对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能及时将发现的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差错、遗漏或缺陷通知监理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 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3) 中标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于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7.5.3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包括：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竣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做好工人工资发放工作。若专业分包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将按补充条款第 11.23 款的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予以违约处理。

(9) 负责所承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并负责最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报送和归档。

(10) 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责任，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11) 负责将总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招标人报送。若由于总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在结算、竣工资料提交不及时，影响招标人结算的，招标人将对总承包单位处以没收工程余款作为违约金的违约处理，情节严重者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在莞投标资格。

7.5.4 总承包单位对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包括：

(1) 如本工程有甲供设备时，按招标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

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转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保管）。

（2）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总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总承包单位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存放的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负责。

（3）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位置，临时设施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4）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外排栅和垂直运输设备（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5）专业承包单位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在路面等处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的要求及明细等。

（6）总承包单位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总承包单位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7）由于总承包单位的原因，影响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承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承包单位向专业承包单位负责赔偿。当总承包单位不履行赔偿义务时，由招标人对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8）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总承包单位应服从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时，可提交工程联系函给招标人及监理协调确定，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9）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需预留开凿的洞孔，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预留，并且按设计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否则，将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洞口开凿及封堵费的双倍金额。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在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应部份的结构施工前 7 天，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开设设备及管线洞口的施工图纸，相应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责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专业承包单位未按时提供相应施工图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如不需总承包单位开设洞口等或封堵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的，则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并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开凿及封堵等，对未按要求施工的，招标人对该专业承包单位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7.5.5 劳务分包

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分包管理办法及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若规定有冲突之处，以部颁文件为准。劳务队伍的主要工作设备原则上应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和调配并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承包人不得因劳务队伍的人员或设备等原因而影响工期。

7.5.6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承担部分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计量支付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承担部分的原始资料存档和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便桥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第 36.9 款约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36.9 款约定处理。

7.5.7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

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

B、发包人委托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选取的第三方机构按 72.4.4 款约定的原则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不下浮）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确定的造价要求承包人、分包人与发包人签订三方分包协议，或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工程款根据签订的协议，由发包人对分包人按时计量支付。工程实施后，确定分包工程计量支付金额后，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任意一期计量中扣减相应分包费用。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信访，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7.5.8 如果出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2、事故处理

12.2 事故的处理

本条款修订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半小时内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若迟报、瞒报、虚报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停工整顿，严重的可责令终止合同。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3 场外交通

本条款补充：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承包人必须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13.4.1 运输计划和运输方案

承包人应在综合考虑预制构件、拆除构件、钢管桩、钢箱梁等超大件和超重件的供应计划，制造场地（含堆放场地）的地理位置（尽量减少运输或转运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和成本效益因素的前提下，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承包人的上述结构物的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予以详细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对运距、理论运输时间、拟投入的运输船舶数量及各自船舶运输能力、绑扎方案、受力分析（含最不利条件下的受力分析）及其他防护措施等，并附上详细的计算说明书。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时，还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组织专题分析会议和报告，论证实施可行性和实施风险。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4.2 承包人在运输前，应负责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手续涉及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办理的，由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海上运输通道或航道的疏浚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及所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4.3 为贯彻实施本项目的品牌宣传工作，承包人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在所有永久性工程的超大件或超重件上悬挂发包人指定的、清晰可辨的标志，由此而增

加的材料费、制作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4.4 承包人应对运输方案和防护措施的安全性负责，如发生划伤、损伤、变形、沉没等一切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免费进行修复、更换或打捞工作。

13.4.5 现场验收完成前，大型结构物运输的安全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和现场需要，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导航、防撞、防冲刷等安全维护设施，安排警戒船只及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条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对地方造成影响，在有关权利人或有关单位提出要求且具有相应证据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地方要求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维护费或罚款等，承包人对此认可。如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向有关权利人或有关单位提出，与发包人无关。

本条文末增加第 13.7、13.8 款：

13.7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标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修复的合同责任。

13.8 施工便道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拉通施工便道，在实施便道工程前，应做好现场调查，结合工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便道专项方案。承包人在取弃土前，应对取弃土场的位置、容量等进行勘测复查，编制取弃土场专项方案。具体方案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 23.2 款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 按本合同第 25.2 款的规定执行。

16、联合的责任

1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6.4 工程建设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即招标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招标人。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对于具备条件的, 先行开工建设, 平整工作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 (8)

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平整工作场地，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4）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及管线迁改工作。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只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取土场及弃土场仅供参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能以因取土场及弃土场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增加相关费用；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的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承包人有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对其核实和勘探，勘探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时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

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合同专用条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本条文未增加第 19.8 款

19.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弃土场或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且必须满足环保、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弃土场或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评估、稳定监测、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场地租赁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场地覆土复耕或植被恢复、环保及水土保持措施、弃方出运航道疏浚等），并确保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要求，在项目环保、水保验收前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实际取土、弃土或倾倒距离的变化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因此进行费用调整。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取土、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发包人在移交永久占地后，承包人对用地负有看管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外来人员/单位或车辆在本项目永久征地范围内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发现并报告在永久征地范围外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可能对本项目的影响情况。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看管责任和义务及采取有效杜绝措施的，未履行上述发现和报告义务给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清除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并按照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 项目可能会存在工作面不连续性，需分期实施，请承包人充分考虑分期实施的相关费用和 risk。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必要的安全设施，否则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或设置，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仍需对其他单位制作或设置的安全设施承担责任。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13)项：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②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④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⑤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及/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①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临时道路、便桥给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

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密切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段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②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构件由预制合同段统一预制，无论运输安装由预制合同段负责还是使用单位自行负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免费提供临时道路、便桥供预制构件运输使用，并做好便道便桥的维护，确保安全畅通。

③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安装其他工程所需的预埋件。由于承包人未按相关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造成的损失（包括拆除、重新预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影响项目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

为了保证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由某一专业队伍来统一实施，相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为该单位提供施工便利，但相关承包人作为本合同段合同实施主体的权利、责任依旧延续。

④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⑤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合同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其费用由使用合同段承担。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合同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合同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13）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更换或修复，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本合同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承包人实施工程维护和照管工作而产生的维护（修）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等一切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本条款修订为：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

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内，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因违反上述禁止情况导致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投诉、纠纷、信访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上访、信访事件。承包人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对分包企业劳务用工、材料采购、工资发放等承担监督义务，承包人及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通过登录实名制管理系统为每一位进场工人建立实名制档案，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承包人应签订劳务合同，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本项目的实施签订了本施工合同文件，承包人保证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全面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和承担合同各项责任，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设备租赁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在此承包人授权委托发包人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或者从履约担保金额中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予以同意和认可。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对所有施工

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开展内部审查、专家论证（必要时）和报批工作。如承包人未按本款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约定处理。

20.4.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行为和施工的工艺、工序、工装、材料、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承包人，对由于承包人未对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的缺陷提出书面修改或补充方案或意见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0.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措施，应与当地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保持有效维护交通、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联系和协调，取得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及时指导帮助，且应保证：

（1）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凡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通道路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作充分调查，在确保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有效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量。

（2）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凡与其它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3）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和施工现场作业面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可行、适用、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4）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发生其它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保护交通安全以及确保文明施工、联系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维护施工作业场地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责任。

20.4.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工程保障交通通畅、交通和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治安维护协调所需的费用，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和治安，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维护保持道路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将道路恢复至原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应与地方政府（具有法定资格的签约方）签订道路恢复、临时占地恢复的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协议中必须有相关复耕条款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就承担本项责任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4 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对承包人施工方案的核备（或备案）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设计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凡因承包人施工作业、施工方法不当或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4.5 承包人施工方案中对关键工序、关键技术、关键节点的部分内容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提供可视化材料，可视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三维动画、视频等，并以此可视化材料进行技术交底工作。以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顶管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进场后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承包人须按照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具体需要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须满足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在施工作业之前和完成之后实施），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监测工作，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等业主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等受损需进行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费用（不论鉴定结果是否属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根据鉴定数据，确定经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确实是因承包人施工而受损，承包人应自行与政府、村委及业主协商赔偿，所有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不及时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赔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 150 米范围内进行钻孔桩施工时，不能采用冲击钻，只能采用无震动工艺施工，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于施工噪音导致邻近居民投诉、信访的，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责任，经承包人协调处理不成，仍然接到投诉、信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约定处理。

(4) 承包人应遵守交警、交通、路政、铁路、公路、航道、海事、水利、水务、电力、通讯、燃气、管道、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并在进场施工前到上述有关部门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规则和采取的措施、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承包人不得因为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影响到工程的正常施工，也不得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财产受到影响。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及工程实施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安全评估费、监测监控费、保证金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如果承包人未能缴足与有关单位所签合同规定的或地方等有关单位要求缴交的各项费用，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场地清理、道路修复、复耕、恢复和疏浚与完善排灌系统等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代缴上述费用或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上述未完工作。上述原因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应得价款里全部扣回，承包人必须接受。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修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若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对比原产权物标准提高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出现占道不施工、工程完工不解封、“三超”（超期、超范围、超施工组织方案）、占挖基坑及周边道路保护不到位、疏解道建设维护不佳、道路修复质量不符合标准等问题，如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督促仍拒不整改、或反复出现上述问题的，发包人按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规定处以违约金：

①承包人应根据公安交警、交通、城管等部门审核同意的交通疏解方案开展围蔽，并办理道路涉路施工手续。并按批准的交通疏解方案编制详细的交通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

②承包人应加强交通疏解方案和涉路“时空”范围的社会宣传，与相关媒体、社会地图信息单位合作，做好社区新媒体宣传、项目现场人性化公示公告、智能信息引导，及时将项目名称、开工时间和工期、交通指引等相关施工信息告知市民群众，积极争取市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③涉路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明确占道工程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交通疏解员（交通引导人员）的任职人员，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向属地道路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备，以便及时对接人员变换、占道施工实施情况等。承包人应将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及交通疏解员（交通引导人员）信息在围蔽两端的醒目位置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④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应主动开展施工路段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排查管理范围应涵盖施工路段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范围内双向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

施工路段段长应每周不少于两次参加巡查。施工路段安全员应实行每日巡查，填报巡查台账，闭环处置巡查问题。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要加强与辖区道路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属地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报告施工路段突发事件、存在问题和人员变更等。施工路段交通疏导员（交通引导人员）要严格按照交通疏导方案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和时段引导途经施工作业区的车辆和行人通行，做好现场交通秩序的维护。

⑤承包人施工前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和交通管理应急预案。施工作业中严格落实涉路施工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特别是轨道交通工程勘探钻孔、监测等涉路施工作业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的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要以工作区为中心，向车道上下游各延伸一定距离进行交通管控，缓冲区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流动作业时应配备施工保护车同行；作业区应按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防护设施（交通锥、交通桶、闪爆警示灯、防撞车）等，作业完成后及时移除。

⑥承包人应按照涉路围蔽和降噪防尘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并配合公安交警、交通、城管等部门，按照其审批的交通疏导方案严格落实占道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科学做好交通线路绕行、疏导标志标识设置，按要求配备交通疏导员，合理引导车流、人流，避免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并按照公安交警部门对现场交通秩序管理要求及时做好交通疏导优化措施。

⑦承包人应优化施工方案，做好分阶段施工，通过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减少涉路施工的时间和涉路面积，减轻交通压力和影响，为道路安全通行创造有利的条件。

⑧承包人要做好涉路施工日常巡查、情况反馈、督促整改等管理工作，把施工路段防护设施配置及维护、夜间施工安全警示提醒、临时涉路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施工车辆、机械管理和施工人员管理、道路挖掘修复、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减少施工扰民。

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恢复并移交道路、交通标示等设施，组织道路管养单位参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权利移交给各道路管养单位，因移交延迟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⑩施工过程中，若道路产生了损坏，承包人须及时进行修复，以保证道路的正常使用的，不影响群众的通行，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铁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发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6) 凡是与已建公路、城镇道路、铁路轨道交通、航道、电力线路、油气管道、国防光缆管线、大型供水设施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而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城镇道路、铁路轨道交通、航道、电力线路、油气管道、国防光缆管线、大型供水设施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临近油气管道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做好自身防护及油气管道临边防护措施，严格按“先审批、再防护、后施工”的原则，报油气管道权属单位审批同意后，按审批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再施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和油气管道权属单位做好全程安全监管，并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其安全风险和事故后果均由承包人和油气管道权属单位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8) 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现水边线、采用推填方式占用河道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或施工便道问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桥梁桩基位于水域等地基软弱地段，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施工辅助措施，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对于采空区施工，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的措施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鱼塘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通航安全、防洪安全、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压覆矿床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评价报告、审批意见有特殊要求及必须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单位另行设计的除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执行 20.6 (1) ~ (12) 项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

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延期、索赔等请求，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上述因素。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或者私人设施设备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违约处理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

本条文末增加第 20.8、20.9、20.10、20.11、20.12 款：

20.8 其他义务

（1）红线外的临时用地的租用和“三通一平”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临时用地的租用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东国土资〔2018〕292 号）和其配套规定，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的要求，因红线外临时占地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土地租用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需承担的土地测绘费及图件编制费、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土地复垦费（或保证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如果承包人临时工程需占用红线内的用地，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签订相关使用协议，由承包人支付管理费用。

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准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取弃土场如在临时用地、互通立交征地红线区域内，须报发包人审批。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设计文件取弃土场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

临时用地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不得对周边环境、公众及他人造成损害。临时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等非建设用地的，必须先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不得发生未批先用、超批复范围用地、超复垦期限未复垦、

漏缴或少缴耕地占用税等违法行为；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若未按规定取得延期手续），承包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方案》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开展临建拆除和土地复垦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取得验收意见。在临时土地使用期内或期满后，承包人均不得将临时用地（包括：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2）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项目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分包人负责按月计算每位民工当月或上月应得工资额，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发出指示，如需其他承包人分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友好协商，确定分担方式和比例等；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道路（如有）保养和保洁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测量控制点、高边坡、软基、桥梁、隧道等观测点的资料移交给养护单位使用。

②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文明施工作业导则（试行）的通知》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或创新工艺工法要求）、标准化和标杆管理、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工艺工法

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的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提出或受施工条件限制需改变原施工工艺（工法）的，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推广先进工艺工法，如钢筋部品工艺、高温蒸养环形生产线预制场等，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③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生活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疗用品、以及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工作。供餐 50 人以上食堂必须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及发包人。

承包人已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发生属不可抗力的公共卫生事件，承包人采取防控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参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合理补偿。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④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造价等台帐，同时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动态更新，并确保一致，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⑥工程质量和施工档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以及优质工程有关管理规定，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对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员（资料员），专职档案员应具有市政道路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日常管理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专人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

⑦施工补勘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补钻孔或勘探性的开挖工作，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果此项费用未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则按变更处理。

⑧遗留问题的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回，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且承包人仍需对其他单位的处理结果承担责任，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⑨验收及其他

根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发包人将根据上级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统筹安排，在本项目中落实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防雷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本项目防雷设计与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防雷工程施工，必须采购满足设计文件技术指标和功能参数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并接受质量监督，相关设备需报监理人批准，确保项目防雷工程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协助完成消防审查、报备和验收，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⑩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因诉讼、仲裁、调解、执行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因诉讼、仲裁、调解、执行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冻结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款项的，或冻结（保全）相应债权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调申请执行、配合解除冻结措施等，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采取向法院申请提存等措施，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法院执行扣除发包人款项或者冻结发包人银行账户、冻结债权等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起诉的，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与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交通费、鉴定费、勘查费、评估费、翻译费、专家费用、证人费用等），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按 20.11 款约定进行处理。因执行划扣或支付相关工程款项，承包人另有其他债权人认为给其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B、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作业，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道路或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

C、海事、海洋、航道、环保、边防、公安、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有关事宜费用。

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影响补偿：承包人须就施工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的影响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给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

现有航道的占用、改移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对现有航道造成直接影响，为保证施工期间各类船舶的正常通行和行驶安全，承包人须对现有航道进行临时改移和维护，待相关工程完成施工、现有航道具备恢复通航条件时再按原通航标准及时予以恢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办

理各种报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临时航道验收、航道维护、既有航道恢复以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现有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青苗的占用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需临时占用现有道路、路灯照明、人行设施、绿化、青苗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占用恢复计划，及时向公路、交警、市政园林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修复和补偿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D、承担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施工，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同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测保护要求和受影响单位的管制要求，以及可能对作业点的控制或作业强度、作业时间等限制，对合同工期产生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E、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F、承包人在进场后1个月内对用地红线进行全面复核，如有误，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G、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进行复核排查，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等及时摸排清楚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若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复查管线而造成施工中对管线破坏，或未主动协调相关产权单位及时迁改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调地方政府和相关拆迁户处理合同段范围内征地拆迁工作。对于某些征地拆迁个案，发包人将视情况委托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支付。

I、本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算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完善报建报批手续而导致本工程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J、在工程实施期间，若承包人施工有可能会影响第三方的工程、设施、设备的，第三方要求提交安全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金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交。

K、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以及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执行，并执行招标日前后公布实施的其他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颁发了新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新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由此导致承包人工程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可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标准进行适当

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和费用。

L.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中有关要求组织管理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M.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且已考虑这些因素，并把节假日或夜间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N. 发包人为本项目制定了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分包管理、台账管理、造价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用地管理有关评比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范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O. 为了优化合同管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and 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和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果省厅或其他上级部门发布了新的补充规定或办法，承包人应按新的规定或办法修改和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

P. 承包人必须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扩内需，保增长”建设工程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东预办[2009]30号）的要求制作廉政公益广告牌，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承包人已纳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Q. 本项目实施计算机辅助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置相应的设备、软件及专职管理人员，同时承担计算机辅助管理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工程软件管理费细目中。签订施工合同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软件使用协议等凭证支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工程软件管理费大于投标报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量支付、进度计划、造价台账系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公文流转系统、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等管理软件的采购、更新和维护（以上使用的软件机系统等须经发包人认可），除此之外的承包人为管理需要而采购、更新和维护的包括但不限于拌合站同步数据采集、视频监控系統、试验检测仪器对接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数据管理平台系统等等其他一切软硬件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开展计算机辅助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规定要求时间完成相关硬件、软件的安装部署，不及时完成系统数据的初始化、录入、更新、上传、保管；不配合发

人、软件公司的相关工作等），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约定处理。

R. 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包人以及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视频监控设置方案，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确认后实施。监控硬件设施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监控方案的要求配置，并接入发包人视频监控中心及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S. 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不得调整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或方案，若承包人因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无法顺利实施而导致发生的一切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T. 为保证工程管理方便，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启用项目部公章，并按规定对公章进行公证和备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U.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复核、清单修正、三级清单编制工作、清单修正、三级清单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上述造价咨询工作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且承包人进场（以本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3 个月内提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统一作为一次变更处理，逾期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暂停计量支付。

V.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维护，安全网悬挂等措施，保证不掉落砗块体等物体影响河道通航、公路通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延期，超出工期部分的航道及海事费及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W.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承包人应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and 发包人对于造价管理的各项要求。

X.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办开工典礼、项目启动仪式或承办创优宣传、观摩、考察、调研、评比、评审等活动，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不再另行支付。

Y. 按规范承包人需自行监测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监测，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20.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20.9.2 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同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工程资金联动管理措施，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内容进行违约处罚。

20.10 不利物质条件

20.10.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会受到行车干扰，边施工边通车的问题；
- （2）承包人应履行的一般义务和其他义务所涉及的风险；
- （3）对人体有害的辐射源、地下水超出近 30 年最高水位、需保护的文物、重大节日及民俗活动、政府法规的交通管制。
- （4）征地拆迁进度可能会对工程进度产生的相关影响。
- （5）其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自然的物质条件（如 30 年一遇或以上降雨）、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政府或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提出的须本项目执行的影响施工的措施要求（如保护文物、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的交通管制）等。

20.10.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0.10.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0.10.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区域内地貌、海（江）床面、埋藏物、沉船及废弃物等施工障碍物进行查勘，并负责查勘费用；承包人负责清除上述障碍物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对正常使用的电缆、光缆、管道、航道等进行临时防护和临

时保护及承担相关费用（对电缆、光缆、管道、航道等的永久防护和保护的费用除外）。鉴于冲刷、回淤及挖砂影响，各桥墩处水下地形可能有变化，承包人应对此充分调研与评估，由此产生的临时措施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20.11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劳务聘用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12 BIM 与信息化技术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和品质工程等相关技术政策要求，本工程将可能在设计、施工和运维等各阶段推广应用 BIM 技术，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补充：

21.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1.2.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1.2.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应与承包人投标填报单一致；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报监理人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换。

(1)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总工程师）除以下 7 种情形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⑦死亡的。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报监理人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换。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更换的，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 2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无需缴纳违约金）。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进行替换,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超过 30%部分 9 万元/人次)

更换人员对项目社会未公开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因更换人员泄密导致项目推进减缓或中断或其他损害发包人及工程开展情形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项目时间未满一年的按照项目存续期间为准),否则按第 96.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配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员(含安全档案资料员),为保证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员(含安全档案资料员)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项目时间未满一年的按照项目存续期间为准),否则按第 96.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96.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 96.1 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的,根据同时任职天数,按 96.1 款约定处理。除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外的其他人员应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 96.1 款约定处理。

(5)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项目部及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年度施工产值计划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2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路桥、隧道、机械、地质、机电等专业人员比例不少于 80%。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最低限要求进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满足年度产值计划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增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b. 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专职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进场“三类人员”资格、实际岗位与合同文件或变更文件对

应。

(6)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否则按 96.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也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监督检查、履约检查等,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否则按 96.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环保规定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水保规定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措施。

(10)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除 20.9.3 条第(1)~(10)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外,按 96.1 款约定处理;发包人有权按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加大人员投入,如承包人不安排人员投入,发包人有权按 96.1 款约定标准进行违约处理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

(11) 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如果逾期三个月或以上,确实没有施工工作面或工作面较少,在满足现行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前提下,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批准,可以临时减少现场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减少审批资料,可作为人员履约检查的依据文件。

(12) 承包人投标以及中标后变更替换的人员,均要求为承包人单位的自有人员,发包人在履约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相关人员自投入本项目前半年以来在承包人单位以承包人名义的社保购买凭证,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连续、有效的社保购买凭证,发包人可认定为相关人员无法到位,按 21.2.3 条处以违约金。

(13) 项目经理的管理,承包人还须按照监督部门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办理登记、锁定和解锁等相关手续。

(14)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拟进场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15) 若承包人进场后工作推进进度缓慢,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安排公司中层(或同等级别)或以上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单位部门正副职(含副总工)及以上岗位,或承包人下属二级公司副总经理(含总工)及以上岗位)的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协调推进项目生产建设,确保承包人对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及进度的要求,且每月驻守项目现场不少于 10 天,直至项目生产进度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96.1 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16)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管理人员 2 名（具体专业根据委托人需要），辅助委托人开展工程管理工作。辅助人员须常驻委托人办公地点（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协助委托人开展工程管理工作，服务期限至承包人上报完整结算之日止。

辅助人员由委托人进行考勤及绩效考核，承包人按委托人考核结果支付工资，承包人支付该部分人员工资前需报委托人审核并批准，如派驻人员无法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要求，委托人有权进行更换，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人员要求表

职务	人员数量	人员资格要求	最低工资水平（含税）
工程师	2 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	15000 元/月

21.2.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21.2.5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96.1 款约定

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4) 发包人制定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为工人工资支付的主体，承包人设项目经理部负责工人工资支付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全体工人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工人工资以转账的形式发放到工人本人账户内，严禁发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人工资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信息和签字（手指模）。

(5) 劳务合作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6)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沿线群众就业。

(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依靠东莞市建筑工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对班组人员实名制管理，包括人员信息(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21.2.6 施工班组及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组建施工班组，施工班组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00 元/人次进行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21.2.7 劳务人员培训

承包人应建立劳务作业人员培训上岗制度，对其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岗前培训包括生产技能的培训及环境、文明、安全生产的培训。

21.2.8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撤

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按 21.2.3 款关于替换相关人员的约定处以违约金。被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发包人认可的格式提交履约担保，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以及其他违约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承包人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自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3) 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本项目履约保证担保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合同总价 10%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或

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保函非一次性保函，不因索赔而失效，如发生索赔，担保金额将随担保机构支付金额而自动递减，剩余金额担保机构继续提供担保至有效期届满。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 30 天之前，无条件办理完成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担保到期前将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保函延期手续造成履约失效，从履约担保失效之日起，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重新提交满足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为止。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有权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对此无条件接受。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00076881703012

开 户 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本款更改为：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额度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保证担保。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⑤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本条款补充第（6）点：

（6）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32 款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则按照第 31.3 的分摊原则执行。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包人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2.8 约定投保事项

本款约定为：

32.8.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32.8.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临时设施以及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和运输途中或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

保险费率：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3.0%；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32.8.1.2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时，承包人在投保前需将保险人的选定、投保的方案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合同清单内。在保险合同签订后据实计量。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承包人在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到工期延长等因素，保险期限内全过程投保，超出合同清单保险费报价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1 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文，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列支。

32.8.1.3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8.1.4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32.8.1.5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 号）以及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32.8.2 第三者责任险

32.8.2.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32.8.2.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32.8.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

额)。

32.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32.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32.8.3.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32.8.3.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建筑（含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因实际合同工期超出原招标时约定合同工期的，承包人需足额、及时缴纳保费，使保险持续有效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32.8.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32.8.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32.8.3.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

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合同进度计划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季度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上一个进度计划结束的 1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33.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增加第 33.5、33.6 款：

33.5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阶段性施工计划。

33.6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其他时间：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2 复工的要求

第二段修订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允许承包人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35.4 第（3）点修订为：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气候条件是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本款补充第（6）点：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或政府指令造成暂停施工。
- ⑤由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由上级部门/发包人/监理人下发停工指令”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6.3 工期顺延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已到施工现场勘察，并清楚明确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工程所在地尚有部分土地未完成征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工程的分期分段施工，材料、工人及机械设备合理配置等应急后备计划，避

免因土地征收遇滞而无法施工时，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因上述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只对工期进行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33.3 款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未按第（2）点要求支付款项的，发包人只对工期进行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33.3 款的约定办理。

本条补充第 36.9 款：

36.9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第 7 条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和（或）强制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金及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逾期竣工违约金：3 万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本款更改为：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按照第 58.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发包人不按照第 58.4 款规定导致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1、质量与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本条款补充: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 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发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对承包人进行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本条文末增加第 41.5~41.11 款

41.5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41.5.1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相关政府部门, 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为其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照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并向上述机构或单位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5.2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查和检验对本合同工程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41.6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 有意降低工程质量, 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经发包人发现确认,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 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 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 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41.7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 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 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 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41.8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对检查结果按本合同《工程质量、管理及其他处罚项

目一览表》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

41.9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办法，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违约处理。

41.10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1.1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41.1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包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要点手册》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爆破工程；
- (6)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8) 石质边坡的开挖；
- (9) 上跨、下穿铁路和临近铁路路段的桥涵、路基土石方填挖、路面工程施工作业等；
- (10) 旧桥涵（含分离立交、匝道桥、预制梁、现浇梁、连续梁、钢箱梁等）的拆除、调整与加固；
- (11) 新旧桥涵拼接；
- (12) 纵断面调整路段的路基路面施工；
- (13) 旧收费雨棚及收费岛拆除，旧门架式监控或标志设施拆除。

41.11.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

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台风、防风暴雨、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1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

(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活动，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自我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5) 承包人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1.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

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1.5 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具体要求详见第 80 条的规定。

41.11.6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配足，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1.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1.11.8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总监、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41.11.9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应当及时准确掌握本项目风险源变化情况，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风险全面辨识，并应形成风险清单。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设置隔离区或者警戒区、风险告知牌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列支。若项目总体风险评估由发包方牵头组织，相关风险评估费用由涉及的合同段根据合同额比例分摊，在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列支，专项风险评估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3)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统一组织委托本项目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总体或（和）专项评估）的，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并且按照本标段所占整个项目的建安费或（和）工程量的比例承担费用，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列支。

41.11.10 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41.11.11 施工防护标准化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及发包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要点手册》要求推进施工防护设施标准化管理，积极运用模块化、装配化、专业化的防护设施，着力提升防护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和使用效能，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使用、维护等管理，提升现场施工安全防护保障能力。

41.11.12 加强路堑边坡管理

(1) 严格执行路堑边坡开工报告审查制度。对纳入项目重点管理的路堑边坡，应严格执行开工报告审查制度，重点审查地质资料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机械、材料、队伍等）是否到位等。对具备开工条件的边坡，施工单位应上报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2) 强化施工技术交底与质量控制。边坡施工前必须开展各工序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的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设计的坡形、坡率开挖边坡，杜绝坡面超挖或欠挖现象；严控锚杆、锚索等工程的压浆工艺，确保压浆质量和锚固力。

(3) 实行边坡首件验收制。路堑边坡首件验收由项目监理单位组织，业主参与，选取先行施工、有代表性的土质和石质两类边坡分别进行首件验收，明确有关管理程序、质量标准、监管措施等，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41.11.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等。

41.11.14 承包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队、组三级管理机构，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并立即进行处理，避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1.11.15 承包人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含对施工工艺方案的安全性评价和明确具体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禁止及限制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41.11.16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中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和中标法人单位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1.11.17 在工程建设期间，因任何方式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隐患并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41.11.18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1.11.19 承包人在竣工阶段，应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竣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上级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1.20 如果工程边施工边通车，要求承包人执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发包人印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要点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并认真做好文明施工和临时工程的工作：

①工地设置专职人员指挥、疏导交通，维护安全标志。

②至少配置 1 台专用洒水车，每天不间断地洒水防尘。

③施工障碍点或改变行车方向处必须提前设置反光标志牌和警示筒，引导交通。施工区必须设置塑料防撞分隔栏（水马），高度不低于 60cm，间距不大于 2m。

④、桥涵等构造物的施工，必须用全新的彩色胶板围闭施工现场，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⑤桥梁、涵洞施工时，根据施工图要求设置硬化、平整的便道，工程完工后须恢复原貌。便道路基路面的压实度仍按行业技术规范或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

⑥凡施工中需通车的临时设施及结构物，必须设置防落网，通车孔须设置节日彩灯，且在夜间必须亮灯，显示通车净空和轮廓。

以上文明施工和硬化便道、便桥等费用，投标时须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本项目临时道路费用含利用现状被交路的使用及修复，工程施工过程及结束后必须按图示范围对被交路进行养护、修复。

41.11.21 本项目将全面地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41.11.22 承包人须结合 41.11.1 款中经批复的专项施工或安全方案，以及在路基边坡开挖、新旧路基拼接、挖除桥涵锥坡及八字墙等施工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围蔽支挡及临时排水措施，防止造成原有路基冲刷、边坡失稳、路面污染、积水，确保原有道路的行车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获得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争创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本条款补充：

45.1.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5.1.2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45.1.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各标段交界处设分界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各施工区域及驻地均按要求进行围蔽。

45.1.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贯彻本单位的 ISO 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办公区必须采用外观整洁统一的板房结构或租用符合要求的场所。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45.1.5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细则第 61 条）。

45.1.6 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交通管制，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并应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无条件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45.1.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5.5 治安管理

本条款补充：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备和材料被偷等意外损失，属承包人未做好防偷、防盗工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费用。

45.6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本条款细化为：

45.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5.6.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基于对项目环保工作管控需求，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弃土石方、拆除建筑垃圾等工程固废专项处置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向业主单位备案后，方可实施。**

（3）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4）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5）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6）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7)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的处罚。

(8) 遵守发包人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及考评办法。

45.6.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5.6.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45.6.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45.6.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45.6.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施工单位应使用经环保主管部门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e. 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g.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重污染天气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城市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要切实做到“六个100%”：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5.6.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5.6.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45.6.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6.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45.6.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45.6.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不应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45.6.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5.6.1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 号）等文件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中标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以及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进出等级，车辆出场清洁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已计入环境保护措施费中。

45.6.16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5.6.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中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45.6.18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则承包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1 个月内。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负责立即恢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本条款补充：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增加第 46.6 款

46.6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同时抄报发包人，否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不适用，予以删除。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款补充：

49.1.1 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含发包人下发的各种管理手册中规定的“甲控乙购”材料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凡任何技术

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向其采购与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发包人不负责协调任何因上述材料供应引发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承包人在投标书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验、试验设备）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96.1 条处理。

49.1.2（1）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管理规定。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主材的采购

按 49.1.4 项、49.1.5 项执行。

（3）其他主材的采购

除上述（2）款以外的主材，承包人可按 41.9.8 款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

（4）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在主要地材开始采购前至少 28 天，承包人应将采购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批。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承包人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其他指标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49.1.3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上述测试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参加人员在测试和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差旅费、当地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工期。

49.1.4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统一材料品牌、规格及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发包人按照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的方法、质量、成本、供应情况、物资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管理，即“甲控乙购”材料。具体分为：

(1) I 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钢绞线、沥青。I 类材料范围最终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该部分材料管理按照合同 49.1.5 款执行。

(2) II 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支座、阻尼器、伸缩缝、防撞护舷、声屏障、环氧钢筋、环氧钢绞线、锥套锁紧钢筋接头、锚具、环氧结构胶、预应力波纹管、土工布、土工格栅、中空注浆锚杆、外加剂、隧道速凝剂、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涂装材料（含硅烷），永久钢护筒及涂装（含环氧粉末）、隧道防水板及止水带、管桩、模板、钢箱梁涂装材料、钢箱梁焊材、工字钢、斜拉索、索鞍等材料。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研，确定供应商名单，承包人采购上述材料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时上述材料选购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原材料及设备品牌（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管理制度或其它最新制定的有关设备、材料管理的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如品牌（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在《工程建设项目原材料及设备品牌（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目录》内，可简化审批手续，由监理审批，发包人备案。未经批准同意使用的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将“甲控乙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供应商收款账号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确立的支付周期、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严禁逾期支付，或以压低单价、私自扣留或巧设名目等方式收取或变相收取供应商费用。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承包人支付证明或以其他方式核实承包人的支付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有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6.1 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课以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认为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起到关键性作用，或后期维修、更换成本较高的其他材料或工程设备，将纳入“甲控乙购”进行管理。

为统一规格，降低采购成本，发包人可要求部分材料由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全线统一比选，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积极配合具体组织标段完成比选工作。组织或者配合比选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对 II 类材料的选定有否决权，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否决权的，或在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被否决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拒绝提供新的品牌的，按 96.1 款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第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甲控乙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采购。

49.1.5 甲控乙购 I 类材料管理

49.1.5.1 为统一规格，保证工程质量，降低采购成本，该部分材料进行全线统一公开招标或采用发包人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选定材料供货人，以下称供货人。具体组织由土建标段承包人推举一个或多个参建单位牵头，联合其他土建承包人进行招标，其他合同段承包人予以密切配合。统一公开招标完成前所需的 I 类材料由承包人按 II 类材料管理程序自行采购。

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及控制价（如有）应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具有决定权和否决权。招标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的任何审查批准、监督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招标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招标完成后由各标段承包人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合同。

49.1.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与公开招标确定的供货人以外的其他供货人采购 49.1.5.1 款规定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收这些材料，发包人同时将按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金额（按材料基准价计）的双倍对该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同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如擅自将统一采购的材料、设备倒卖或使用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中，一经发现将按发生的金额（按材料基准价计）双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49.1.5.3 承包人应无偿为供货人的送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码头和卸货作业场地，另外在运输途中连接县、村级公路和承包人工地的公路设施（如水闸、堤防、桥梁、涵洞等）如需加固、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便道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因道路或场地原因造成材料无法运送而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一个月以上材料储存的需要。如承包人不能提供直接到达工地现场的施工便道而导致材料需要二次转用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9.1.5.4 规定范围内的稳定性偏差和钢筋的正负公差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9.1.5.5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同意的统一采购材料的使用计划。具体执行程序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发包人下发的各种管理手册及相关工程管理办法。

49.1.5.6 承包人使用的水泥必须有 70% 以上采用散装水泥，由于工程实际需要而未达到 70% 的部分承包人应补每吨 20 元的差价给发包人。散装水泥的贮存罐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贮存罐的安装费和输送器的购置费在投标价中包含，散装水泥的现场卸货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电力。完工后贮存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回收。

49.1.5.7 承包人承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统一供应材料实际用量与按设计图纸（包括变更）计

算的理论用量（含合理损耗）偏差超过 5%（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为 2%）而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偏差部分 100% 价值的违约金。

49.1.5.8 承包人负责材料全过程管理，承担材料供应、清点、检验、储存、保管等责任，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品种、规格、型号或质量与材料供应一览表不符的，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供货人应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品种、规格或型号与一览表不符但质量经检验合格的，经监理人同意，可调剂串换使用。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所必需的但一览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人工费应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49.1.6 对于架桥机、拌合楼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重要设备实行准入制，承包人采购或进场上述设备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

49.1.7 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的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报价、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才能使用，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本款规定的材料和设备均纳入甲控乙购II类材料管理。

要求：

（1）主要材料设备施行准入制和抽检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材料准入本项目资格：

- a、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因破产、歇业或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
- b、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在申请供应材料前三年内或在供应期内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通报或处罚的；
- c、经质量监督部门或建设项目的业主或项目监理代表处两次（含）以上对材料、设备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2）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省政策或业主使用需求对机电系统（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的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或改造；自发包人发出书面维修通知，承包人必须 7 天内完成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备品备件，一般情况下，不得将使用中的设备拆除送厂维修。

（3）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类似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9.1.8 其他工程材料的采购

（1）除本合同条款第 49.1.4 款及 49.1.5 款规定外（含增加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他工程材料由发包人在施工图纸和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列明具体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承包人应按照不低于上述参数、指标，以及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材料采购。

(2) 其他工程材料采购所需费用（含材料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对于承包人所选采购品牌不符合本合同条款、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的，监理人可否决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重新确定主选或备选品牌，直到满足合同文件规定为止。

49.1.9 沥青混合料试验及沥青用量相关规定

承包人采购沥青按照合同条款 49.1.4 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按目标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比设计和生产配合比验证三个阶段进行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设计。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的设计与检验应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目标配合比经监理人批准以后，承包人即可进行生产配合比的设计，通过实验，确定各热料仓的材料比例，并取目标配合比的最佳沥青用量、最佳沥青用量 $\pm 0.3\%$ 等三个配合比，进行马歇尔试验，并将结果报监理人最后确定生产配合比的最佳沥青用量。然后铺筑试验路，进行生产配合比验证。通过试验（包括现场取芯试验），再次将结果报监理人确定最后的矿料组成和沥青用量，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即以此作为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的正式配合比。

按监理人批复的生产配合比施工后出现路面常见病害，仍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自费维修或返工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文末增加第 49.5 款：

49.5 代用材料的使用

49.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申请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合法、合理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的。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48 项规定的材料（如有），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违约处罚。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在使用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49.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本款补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而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条文末增加第 50.7 款：

50.7 本项目的相关试验检测工作遵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的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款补充：

51.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主要机械设备的更换应征得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用与承诺同等级以上功能机械设备替换，且发包人仍有权将其作为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设施课以第 22 条约定的违约金。但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加大投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机械设备安排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果逾期三个月或以上，确实没有施工工作面或工作面较少，在满足现行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前提下，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可以临时减少主要施工机械、测量仪器和试验检测设备，经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机械、测量仪器和试验检测设备减少审批资料，可作

为主要施工机械、测量仪器和试验检测设备到位履约检查的依据文件。

51.1.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场外交通以及施工便道长期的硬化及畅通，并在相邻合同段需要时无偿提供其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按第 20.8 款第（1）点的规定办理。

51.1.3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施工需要配备龙门吊、塔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的，须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图纸等资料；对于架桥机还应提供设备出厂到拟投入使用前的使用履历，包括有无发生过设备事故、有无改装以及有无经过大修；架桥机应明确其使用人及权属人。承包人在特种设备使用前应制定安装拆除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具有安装（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拆除），并向特种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告知等一系列手续，提供验收合格证、当地使用登记证等资料。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当采用塔式起重机（塔吊）、桥（门）式起重机（龙门吊）、施工升降机、架桥机等特种设备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原则上应采用出厂年限不超过 4 年的塔式起重机、出厂年限不超过 8 年的桥（门）式起重机、出厂年限不超过 3 年的施工升降机，以及出厂年限不超过 3 年的架桥机。塔式起重机、桥（门）式起重机（龙门吊）、施工升降机、架桥机超出上述规定年限的，需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对于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及《架桥机安全规程》规定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承包人应进行安全评估，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1.4 工棚和现场办公室不得使用油毛毡或石棉瓦等工棚，如采用自建板房，自建房屋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应采用 A 级阻燃材料，搭建不宜超过两层，每组最多不超过 12 栋，组与组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7m。同时承包人须在驻地提供符合标准的办公室给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作现场办公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5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执行标准化、环境美化、施工场地地面硬化，木工房、钢材加工房均采用钢架铁皮瓦搭建，面积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规定，施工现场不允许设置水泥库房，爆破材料库设置应符合公安部门规定，驻地四周应设置围墙，有严格的门卫制度；

临时设施与办公场所的标准化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实行临建设施、办公场所等的标准化，结构受力验算应按照相关规定，经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复核。具体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及发包人颁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遵循节俭办事的原则执行。

51.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

人纳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且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临时用地恢复的合同责任。

51.1.7 宣传设备

承包人须配备航拍无人机，无人机须达到最大续航时间 30 分钟以上，实时图传质量 1080P 或以上分辨率，具有多方避让感知系统等参数规格。承包人须具备视频剪切、拼接、美化的能力，每月不少于 1 次对合同段内建设情况进行全线航拍，并制作成 5 至 10 分钟的宣传视频，配普通话讲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1.8 临建工程规模最低要求：

拌合站、钢筋加工场等场地面积须满足标准化管理规定及工程实际需求，预制梁场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and 发包人关于预制构件场的有关规定。相关的标准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3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96.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第 51.5、51.6 款

51.5 信息化管理

51.5.1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承包人的计算机及网络配置应满足项目信息化管理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0Mbps。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

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 1000 元/次的经济惩罚。

(6)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将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平台进行对接，保证网络畅通。

51.5.2 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本项目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建管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所需的硬件、软件及运行维护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6 原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51.6.1 承包人应确保其所有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如在材料储存期间发生偷盗、遗失或材料变质，经监理人认定不再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生产作业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6.2 承包人应针对大批量的材料做好物料管理和取用制度，对批次到达的材料分开码放、分开标记、分批取用，并对每批次材料验收的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签字，禁止材料的无序管理、混用、窜用。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应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验收责任人。

51.6.3 承包人应确保所使用“甲控乙购”材料的来源，同时，未经发包人许可，严禁将非采购品牌之外的材料用于本合同工程，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2 工程变更内容

本款补充：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6.3 工程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工程量清单的变更，都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变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首先承包人应将变更的理由，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出评估，通过评估的变更由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2）由设计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变更，应首先报送发包人批准，然后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3）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下达变更令；

（4）发包人不反对在不改变工程的基本功能，不降低工程质量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的变更。

（5）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东莞市政府、市财政局、发包人以及发包人行业或（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项目变更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的工程签证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7、竣工验收条件

57.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本条款补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其他要求如下：

①机构的设置：承包人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必须设置竣工文件编制机构，负责收集工程施工过

程中发生的相关资料，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完成竣工结算和竣工图纸等竣工文件的编制；每标段竣工文件编制机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②竣工文件编制人员（以下简称编制人员）的培训：在工程开工期间，发包人选择适当的时间对承包人的编制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编制人员的任职条件：中专以上学历，且为路桥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④工程竣工文件必须在竣工证书下发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⑤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师编审，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中书面明确答复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对建设单位和造价咨询公司（如果有）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⑧对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或对结算进行确认、反馈的项目（包括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零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采用单方定案，承包人同意认可建设单位单方定案结果，具体的程序和步骤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53 号）、《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结算实施办法（试行）》（东路桥通〔2022〕1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工程建设过程中有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发布新的规定，则按新发布的规定执行。

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本合同工程与其他合同段工程中的工作面交接验收仅代表其他验收主体对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实施质量和工程施工作业面的认可，并不代表发包人对相应工程的验收，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义务，以及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工作。

58.10 竣工清场

本条款补充：

(6)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 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

(7) 水沟、涵洞要清理干净, 确保无杂草、淤泥及其他杂物堵塞水沟和涵洞; 水沟外平台要清理干净, 平台土方应高于砌筑平台 0~30cm 并夯压密实, 路基护坡平台线形要保持顺畅、无明显高低不平。

(8) 桥梁和互通施工完成后需对桥下施工场地、互通填平区进行平整, 表土(不小于 50cm 厚)应采用适合绿化种植土覆盖; 恢复原有排水设施, 按桥梁流水方向按地形位置开挖排水土沟与线外排水沟接顺, 确保红线内排水通畅。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条款补充:

承包人及其施工队伍撤离时应负责完成所欠驻地及标段沿线的非工程性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个人、农户、社组、村、镇所欠债务的结清与支付。承包人对此项清理如未完成造成债权人诉至发包人, 发包人将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押(包括扣押质保金)或扣押后直接向债权人支付, 直至由承包人完成处置。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3 缺陷责任

本条款补充:

(4)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保修期:

自本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2 年(绿化工程、房建工程除外);

绿化工程: 自本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后, 移交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后续的管理养护工作;

房建工程: 自该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中: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电力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本条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他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处治责任义务，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96.1 款约定处理。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本条款补充：

工程量计量原则：只对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本项目不支付路面备料款。

本条文末增加第 62.9 款：

62.9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63、暂列金额

63.1 合本工程不设暂列金额。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元。

(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10%。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工程变更事件；

■工程量偏差事件；

■费用索赔事件

■现场签证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

■其他调整因素：（1）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2）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在超出合同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35.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合同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

（3）应急抢险工程：因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导致道路及沿线设施受损，正在发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工程或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在短期内启动并尽快完成的抢险修复工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应急抢险工程进行处理。应急抢险工程的变更作价按 72.2.4 款约定执行。

69、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本款细化为：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第 76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相关增减费用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批。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或合同）所增加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承包方应依法缴纳增值税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须承担的税费。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税务政策调整，则执行新的税务政策，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税金按实结算，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有误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72.2.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72.2.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2.2.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2.2.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1) 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本项目基准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同）**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text{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经审核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单列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2) 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优先执行《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缺项的，优先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3) 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变更引起的其他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招标人发布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发生工程变更时该清单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处理：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3)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

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本条文末增加第 72.6、72.7、72.8 款：

72.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2.7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能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优化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其他设计单位完成，变更方案经发包人报批获准后方可实施。

72.8 取消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的变更(如取消涵洞、通道、桥梁的检测人行梯等)不视为优化设计，节约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回。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暂定量，结算时按经“三方”（发包方、监理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 施工图设计和合同清单工程数量出现“差、错、漏、碰”的，经勘误后，按合同条款及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约定的计量原则，作变更处理。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本款不适用，删除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本款不适用，删除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本款修改为：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有效期内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对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文件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一、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

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因子的基准日期价格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 —计量支付的期数

二、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

1、人工（含机械人工）

2、水泥；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

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等砌体材料）；

6、沥青；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

9、管桩（含方桩）；

10、钢筋（含钢绞线）；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绞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三、各可调因子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各权重均以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准计算

1、可调因子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因子权重=招标控制价中该可调因子总造价 /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下同，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1-Σ可调因子总造价 / 招标控制价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 1、人工（13.72%）
- 2、水泥（0.19%）
- 3、砂（0.29%）
- 4、石（3.33%）
- 5、砌块（0.22%）
- 6、沥青（0.49%）
- 7、沥青混凝土（26.61%）
- 8、商品混凝土（8.16%）
- 9、管桩（0%）
- 10、钢筋（4.34%）
- 11、钢材（8.40%）
- 12、铜材（0.40%）
- 13、机械用燃油（3.20%）
- 14、定值权重（30.65%）

上述各权重系数在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确定，施工招标时计算确定。

四、各可调因子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F_i 是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 是各可调因子的基准日期价格，价格信息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上均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按上述先后顺序确定优先采用顺序，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散装）”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 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砫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砫砖（综合）”价格；
-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进口）”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砫（中粒式）SBSAC-20I”价格；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砫 C25 普通砫”价格；
-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螺纹钢（HRB400） $\phi 12$ — $\phi 16$ ”价格；
-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铰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钢板、钢管桩、钢护筒、钢桁、钢梁、钢箱梁、钢盖梁）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4.5~7.0 厚 Q235”价格；
-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五、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 （二）当 $F_i/T_i >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 （三） $F_i/T_i <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六、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市财政局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建设单位需提供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内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

（三）建设单位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市财政局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建设单位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折减系数 = 合同价 / 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

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七）人工（含机械人工）工日价差仅调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计价依据施行期间东莞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动态人工工日单价价差，若住建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预算定额等新计价依据、配套人工工日单价，则人工工日价差不予调整。若主管部门另有相关规定，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8、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 /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承包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发票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2）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更不得擅自停工或者消极怠工。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本项目不设材料、设备预付款。

（4）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预付款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合同第 80.2 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抵扣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5%）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50%时扣完。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适当调整扣回比例或提前扣回预付款。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的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

(1) 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除外）；

(2) 环境保护措施费：总价包干（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除外）；

(3) 临时设施措施费：总价包干（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除外）；

(4) 安全生产措施费：根据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相关制度规定据实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比例及扣回方式：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比例为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50%。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的扣回根据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量比例扣回，即每计量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1%，扣回支付的预付款的 1.5%，计量至 7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如发包人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差额部分。

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具体使用、计量支付、调整以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办法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本条文末增加第 80.5 至 80.8 款：

80.5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81、进度款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本条款补充内容：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再付款。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提供虚假、虚开或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其他损失。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90%（减去抵扣的预付款等其他应扣款所得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结算审核完毕办理结算手续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的结算价款为质量保证金。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承包人相关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

-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 （3）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

单项变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 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清算。

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回，支付按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80% 进行支付，扣回按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100% 进行扣回，余下价差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清算。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省市关于工人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实行分账管理。所称分账管理，是指施工企业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1）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

（2）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3）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市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每一个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4）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转账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5）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人工资按照每期支付工程量价款×合同中工人工资总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并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本工程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款专用。

（7）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8）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与开户银行、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监管协议格式参见东建市【2019】38 号文件。

（9）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

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

(10) 按《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规定执行。

如果省、市相关部门有公布最新工人工资相关文件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本款不适用，删除。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中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应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对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公司(如果有)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发包人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对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或对结算进行确认、反馈的项目(包括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零星工程项目)，发包人可采用单方定案，具体的程序和步骤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53号)、《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结算实施办法(试行)》(东路桥通〔2022〕1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工程建设过程中有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发布新的规定，则按新发布的规定执行。

83、结算款

83.1 结算款的支付：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剩余 3% 的结算价款为质量保证金，双方结算手续办理完成且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本条文末增加第 84.4、84.5 款：

84.4 如果承包人未获得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处以违约金 300 万元。

84.5 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已完成审定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以工程担保代替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竣工质量验收完成且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

（1）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

（2）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3)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保函非一次性保函，不因索赔而失效，如发生索赔，担保金额将随担保机构支付金额而自动递减，剩余金额担保机构继续提供担保至有效期届满。

(5)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如发包人有最新管理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清算款：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1 份。

提交期限：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遵循专用条款 84.3、84.4 约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另行制定。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____份。

96、违约责任

96.1 承包人违约

9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93 款或第 7 条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1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49.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32.8.3 项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本项（10）目细化为：

- a.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27.3 款项的规定支付以各种方式所雇用的工人工资的；
- b. 承包人在接到根据第 45.6.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建筑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的；
-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 d.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e.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 f.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生产副经理的；
- g.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
- h.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6.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96.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

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96.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96.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也有权对其违约行为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信用评价制度进行考核。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赔偿发包人损失。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办案费、交通费、鉴定费、勘查费、评估费、翻译费、专家费用、证人费用等发包人因向承包人追偿而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缴纳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发包人要求缴纳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的：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

(8) 违约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违约金的收取原则上要求采取公对公转账的方式，对于超过违约金缴款期限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履约担保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是否采取扣除以及扣除顺序由发包人决定。

承包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上缴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属于财政资金项目的再由发包人上缴至财政部门，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违约金。

(9) 违约处理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10)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决定是否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加倍违约金。

96.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96.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7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86 条的约定办理。

96.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96.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6.2 发包人违约

96.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96.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作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96.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此项费用不属于本款应支付费用。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

款的其他各项下支付。

(d)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96.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96.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9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97、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97.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将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1.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20.9 款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或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97.1.2 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97.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靠前的承包单位或由发包人通过合法方式选择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97.2 工程管理要求

97.2.1 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力推行现代化、标准化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形象。承包人应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结合项目特点,围绕“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建设要求,以“数字化管理、工业化建造、绿色化施工”为主要手段,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项目建设“四个一流”,即一流的现场管理,一流的施工质量,一流的安全保障,一流的建设品质,着力打造“保安全、保畅通、保品质”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3) 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实行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过程的标准化。具体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及发包人颁发的《工地建设标准化指南》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的规定执行。为了提高项目施工管理水平,消除质量通病,发包人推行包括路基、桥涵、路面、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方面施工作业标准化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执行发包人颁发的施工作业标准化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根据《国务院安全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及发包人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文件精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面开展安全生

产标准化管理，承包人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普及、达标工作。

（4）精细化管理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精细化管理指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发包人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各承包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

（6）微创新及成果应用

为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万众创新”号召，发包人将在本项目推广广东省内“微创新”成果应用，同时，鼓励承包人依托本项目开展以保证质量、提高工效、节约成本等创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微改造、工艺微改进、工法微改良、管理微改革等。省内其他项目及本项目的微创新成果经发包人批准后，将在本项目中推广应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微创新”成果进行考核评比，在本项目推广应用或被发包人采用归入“微创新”的成果。

97.4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97.4.1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项目未满一年的，按项目实际期限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7.4.2 工程开工令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档案管理小组上报备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7.4.3 工程开工令签发后，档案管理负责人及专职档案人员即刻到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7.4.4 工程开工令签发后 2 天内建立档案管理工作台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7.4.5 施工原始记录本填写须与施工进度同步，签字手续完备，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7.4.6 分部工程完成后 45 天内须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预立卷，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7.4.7 对于篡改工程资料或伪造试验资料，模仿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7.4.8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期限完成竣工档案移交；竣工文件的组卷及移交工作，应完成竣工文件首卷验收后方可进行。竣工档案完成后经监理人审查合格后，送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竣工档案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套移交发包人（电子档案 PDF 格式）；

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移交，承包人竣工图经监理人审查合格后将纸质版两套电子版一套（PDF 及 CAD 格式各一套）移交发包人。（注：竣工图应与施工图图框、比例、颜色均一致）

竣工档案质量要求：

1. 竣工档案脊背粘贴应平整，无空鼓；
2. 案卷封面、卷内备考表字迹打印清晰；
3. 卷内文件排列有序、签字盖章齐全、页码连续；
4. 竣工图按原施工图尺寸打印，竣工图章清晰、签字完整，图纸变更部分标注详尽；

97.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档案管理规则。

97.5 过程结算

承包人如需办理施工过程结算，需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复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施工过程结算执行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送审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东财函【2021】1188 号）文件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如合同执行期间东莞市印发新的管理办法，应遵循新管理办法执行。

97.6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照发包人发布的单方面结算实施办法执行。

97.7 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如果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96.1 款约定处理。

97.8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98、本合同需增加的工程技术要求

98.1 路基、桥涵工程

(1) 本工程的土石比例按照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土方和石方的数量比例包干确定，与此有关的风险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做调整。本工程中实际土石方数量与设计图纸中土石方数量之间的差异（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不予补偿的情况外），承包人应在开挖前提出，并且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设计单位四方联测的原地数据为准，与设计数量偏差超过 $\pm 5\%$ 时需按变更办理。

(2) 因地基的自然沉降造成路基填方的增加，其工程量不作增补。填筑路基的借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借土场取土，投标时需将借土资源费、借土场清表费、取土和运费及借土场恢复等一切与借土场有关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取土场、运距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予变更。所有借方，土的承载比、液、塑限等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表土、淤泥、建筑垃圾等不适宜材料的弃置，以及路基土石方余方和弃渣的弃置均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地方堆放，并对弃土场地进行整理、绿化以满足环保要求，弃土场地费用、弃土场整理费用和弃方运费、弃土场内的加固、排水设施、绿化环保等费用等均应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弃土场、弃土运距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予变更。施工图设计中标明的弃土场及弃土场内的挡墙、排水等工程仅供承包人参考。故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需认真调查借土场、弃土场，并测算其运距，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桥梁工程施工中梁（板）、墩（台）、柱和防撞墙、通道等混凝土外露部位必须按有关要求使用新的大块定制不锈钢复合型钢模板，涵洞工程须采用新的大块定制钢模板且需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配备预应力智能张拉、注浆设备及混凝土用水冷却机组等施工设备。

(4) 由现浇或预制梁板的上拱度造成的桥面铺装（调平层、沥青面层）工程量变化，当引起的调坡所增加的费用，由梁板预制承包人和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各承担 50%；不需调坡时，桥面铺装（调平层、沥青面层）工程量的偏差的风险由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承担。

(5) 预制件（预埋件）的槽口、位置、尺寸造成的质量问题及费用由负责预制的承包人承担。

(6) 所有桥梁砼工程,不准擅自修饰,应从选用适当混凝土配合比,改进施工工艺,加强养生方面着手,以达到减少混凝土表面气泡和保证砼表面色泽一致的目的。

(7) 路基竣工时,如有部分路基高出设计 1cm,则由路基桥涵承包人修整。如有部分路基低于设计 1.5cm(土质)或 2.0 cm(石质),则由路面承包人用规定的填料回填,超过偏差的处理费用由路基桥涵承包人负责。如路槽开挖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则超过偏差的处理由路面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压浆材料须有出厂检验单,且经过专业检验合格方能使用。本工程要求采用自动智能预应力张拉施工技术。

(9) 本项目桥梁主体结构 C50 及以上高标号混凝土碎石需采用反击破碎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0) 桩基成孔后,承包人应采用桩基成孔检测仪等仪器对孔深、孔径、垂直度进行检测满足规范要求后再进行桩基混凝土浇筑或灌注施工,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出现桩基不合格情况。以上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本项目各标段土石方在标段内综合平衡后,对于不能利用的软石或极软石,外弃、弃石场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各自合同清单的相关子目中;坚石、次坚石应当在本项目应用尽用,要求次坚石、坚石弃方优先利用于本项目(包括跨标段使用),不允许擅自出售或弃置,利用部位主要如下:结构物台背回填、换填、碎石垫层、碎石料盲(渗)沟等需要用到碎石、石渣、块石、石屑等材料的部位。利用标段内的土方回填时,对于土方转运、临时堆放等费用均包含在各自合同清单的相关子目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对于本标段的弃土,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装车、外运、余泥渣土消纳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各自合同清单的相关子目中。

98.2 路面工程

(1) 材料的要求

a. 机制砂的使用,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b. 沥青混凝土路面所用碎石必须经过水洗机清洗和吸尘处理,中面层及下面层沥青混凝土所用的花岗岩碎石添加碱性粘结剂(如水泥),其工作内容和所增加的材料投标人算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c. 上面层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宜选择粘附性能良好的辉绿岩或玄武岩。

d. 沥青的使用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路面所使用的普通和改性沥青,应采用产品稳定

性较好、质量可靠并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品牌沥青。

e. 本工程各层沥青路面结构层中，凡是有可能采用改性沥青的，在实施时承包人如果偷梁换柱将改性沥青改为普通沥青，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视其改换沥青实施的面积，按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章节的单价计算该面积的工程款，并按高于该工程款的两倍金额处以违约金。

f. 部分材料如路面粘层、透层和封层、桥梁防水层材料和伸缩缝（含采购、安装及其相关服务）等，如果承包人购买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另行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材料供货人，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回。

（2）施工工艺的补充要求

a. 沥青砼路面施工前，必须将基层或旧砼路面用水清洗或用高压风吹干净方能洒油。清洗（吹）的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b. 压实度的计算标准由当天的马歇尔试验或理论密度确定。

c. 水稳层必须采用摊铺机施工，且必须设置外侧钢模板。

d. 沥青上面层施工必须采用单幅一台摊铺机整体铺筑，收费站路口等较宽处除外。

e. 沥青混凝土面层集料应至少采用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三级破碎工艺生产，筛分设备应满足碎石生产的粒径规格要求。必要时，沥青上面层碎石生产需配套安装整形机，以确保碎石的形状与规格满足质量技术要求。

f. 机制砂生产线宜由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和胶带传输机等设备组成，应严格控制机制砂的生产质量，满足合同、设计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g. 粗集料水洗设备必须采用“间歇式震动水洗设备”。

（3）其他

a.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同意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b. 路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与计划参与路基（桥梁、隧道）交验与接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参与或对符合质量要求的路基（桥梁、隧道）拒绝接收。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指令由路基（桥梁、隧道）承包人须返工处理的情况除外。

c. 路基（桥涵、隧道）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组织路基桥涵分段中间竣工验收，监理人与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路面施工承包人三方联检签字后转交给路面施工承包人。如在验收规范合格范围内，由于高差引起的增加费用由路面承包人承担，路面承包人不得要求另外增加费用。超出规范部分费用由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承担，路面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

协调的中间竣工验收决定执行，不得以作业面不连续、中间竣工路段长度短等作为拒绝接收的理由。对于由于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进行中间竣工验收需返工处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由路面承包人组织返工处理的，路面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定要求完成。

d. 专业气象预报

广东地区降雨量较丰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对路面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的影响，避免在雨天进行路面结构层施工，防止因此带来工期受阻或混合料受雨返工的情况出现。

e. 路基交验后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本项目设置路基（桥梁、隧道）交验后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盖梁等垃圾、铺设和拆除临时伸缩缝，照管工程等工作)。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①桥梁梁板施工完毕后桥面铺装层施工前，如路面承包人需要临时在梁板上通行施工车辆，则必须在在梁板端头、伸缩缝等位置焊接（铺垫）钢板，以尽量避免此位置掉进石屑等杂物；

②桥面铺装层施工前，对于梁端与桥台之间、伸缩缝等接缝位置的废料、建筑垃圾污染，路面承包人必须清理彻底；

③路基（桥梁、隧道）工程经监理人、路基（桥梁、隧道）承包人、路面承包人三方共同验收后，交与路面承包人进行路面施工至通车前的这段时间，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路面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料等，保持路基（桥梁、隧道）、路面及边坡整洁、排水顺畅，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值班岗亭、路障等进行交通维护，确保路面施工安全；

本款中的垃圾指：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中按照各自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各自单位必须自行按相关规定清除的垃圾以外的废弃物。

④路面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的成品工程，并做好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协调工作，任何由于疏于管理使已完工的成品工程造成损害的，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与恢复；

⑤加强施工期间的路面保护，当路面基层施工保养期未满7天，不得开放重型交通。基层完毕未施工碎石基层前原则上不得开放交通。开放交通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由于施工期间未维护导致质量隐患和破坏的，由路面承包人自费返工；

⑥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至竣工前的交通管制，使施工期间的任何作业车辆保持清洁，承包人自身车辆应冲洗干净，不得污染已完路面，对其他承包人的机具做好监管，不得污染已施工好的路面；在此期间在各交通路口安排专人值班，禁止一切闲杂车辆等对路面容易造成污染的车辆做好交通管制，由于未做好管制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⑦通车后如道路未完成移交管养单位进行管养的，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承担道路保

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相关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e. 加宽车道和破碎板新铺砼路面，以及砼调平层等，必须按水泥砼路面施工规范进行施工，采用“三振一平”，真空吸水，磨光，扫毛等方法施工，覆盖或围水养生不少于 7 天；在旧砼路面板块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在监理、发包人工程师的见证下，对每块砼板块进行弯沉检测，检测车辆由承包人自备。

f. 在路面施工前，承包人应抓紧对路面用碎石料、沥青等材料的储备。积极做好材料料源的调查和开发，及时签订供需合同，保证原材料优先供应本项目。合理制定运输和存储方案，提前预测天气、运力和运输条件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提早储备沥青、碎石等材料。在路面施工前沥青、碎石储备量应至少达到清单数量的 50%、70%。

g. 路面工程“零污染”管理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应树立和切实推行“零污染”理念，规范交叉施工作业，减少对路面结构层的污染，确保路面结构层连续性和整体性。

施工作业中，承包人若对路面结构层造成污染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按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作为污染清理专项费用，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 关于旧路、旧桥检测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委托一家经发包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合同约定的旧路、旧桥现状进行专项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及方法以经批准的检测方案为准。检测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客观地掌握旧路、旧桥现状，其检测结果将作为后续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制定、工程变更及费用调整的重要依据。旧路、旧桥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8.3 绿化工程：

(1) 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指标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规定的要求。

(2) 所有花草树木必须健康、无病虫害，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苗木的冠型应分枝均衡，枝干、根系生长良好，严禁出现无分枝的单干树木。所带土球应保证在放于植穴内时完好不散。

(3) 种植前需清除建筑和生活垃圾。种植层须与地下层连接，无水泥板、沥青、石层等隔断层等。

(4) 树穴的规格、树穴内所施肥料量需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苗木。

(5) 要求施工单位认真选苗，以保证苗木符合设计要求。对本地无苗源或苗源不足的树种，应提前在苗源地做好苗木计划，保证苗木符合设计要求。

(6) 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不得擅自修改设计。

(7) 绿化工程的绿化养护期间保证苗木生长旺盛，无老化现象，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

(8) 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实际供货数量证明，以便发包人和监理核查。
苗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前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9) 花草树木的包装、运输：按园林市场常规处理，保证苗木质量。

(10) 施工时，如遇到设计有乔木种在电缆沟的位置或有遮挡牌（指示牌）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做适当的调整。

(11) 绿地苗木栽植时以相邻桩号为放线参照点，根据设计图和现场实地情况进行定点栽植，如现场地形与图纸不符，经发包人和设计方同意后，承包人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12) 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后，保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所栽植的苗木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养护管理，在此期间出现的植株死亡、病虫害株、植株被盗等类似情况，由承包人进行更换或补种符合设计要求的健壮植株；对播种成活率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地块，由承包人进行补播，直至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3) 苗木养护至 12 个月后，发包人将组织承包人等相关人员对苗木质量进行再次现场验收，如果出现因为承包人苗木质量、施工质量、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等原因造成的植株死亡或出现病害等情况，承包人须无偿进行补种或治理病害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否则发包人将按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植株死亡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计算费用，并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或（和）质保金中扣回。

98.5 其他管理要求及规定

(1) 根据《转发〈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的通知》（东交【2015】375 号文），本项目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长度应符合规定。本项目参考路桥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纸》中的 A1 型围挡及 A4 型围挡，以上两种围挡计量按实际施工并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确认的围挡数量以米（m）计量。对于 A1 型围挡，原则上以最终批复清单修编后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为计量上限（单独增加的工程除外），超过部分不予计量和结算。经发包人批准并办理变更手续后允许 A1 型围挡优化替换成 A4 型围挡，但最终计量和结算的 A1、A4 型围挡总数量不能超过对应最终批复清单修编后的 A1、A4 型围挡工程量清单数量之和。

(3) 当采用刻槽方式增加沥青混凝土铺装层与混凝土桥面的啮合提高其抗滑能力时，刻槽的宽度宜为 20mm，槽间距宜为 20mm，槽深宜为 3~5mm；混凝土桥面高程和平整度应符合相应等级道路的标准。上述桥面处理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支付。

(4)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施工项目部的建设和按时组织开工，原则上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驻地建设、达到开工条件、获得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若未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开工，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从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的第 91 日起算工期。

(5)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建设工程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的函》（东交函[2020]121 号）和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开展相关检测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上述检测工作虽然由第三方单位开展，但不免除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及责任。

(6) 本工程拆除钢筋混凝土及临时钢构件结构（包括不限于拆除旧桥涵钢筋混凝土结构、拆除护栏、拆除钢筋混凝土路面等）综合单价已考虑扣除钢材回收价值，并计入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填报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回收费用及风险。

(7) 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切实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

(8) 土石方自平衡后需排放建筑垃圾的，承包单位必须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如果东莞市建筑垃圾智能化管理平台开始运营的，需按要求在该平台主动申报建筑垃圾实际排放量。

(9)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包括《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相应资料的，土石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10)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东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需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城市绿化树木（主要为乔木）进行处理，一般是取用迁移或砍伐方式。以砍伐方式处理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进行砍伐。以迁移方式处理的，须将该部分树木迁移到树木权属单位指定位置的空地内进行栽种管养，其管养期限为迁移后 12 个月，期满后由承包人与树木权属单位沟通后续养护事宜。

(11) 施工期间（特指占道或围蔽施工后到移交管养前的时间段）既有道路，慢行系统，机电、交安和绿化等附属工程维护，包括不限于道路和绿化带保洁、道路和慢行系统面层破损维修、路灯保亮、绿化修剪和浇水，以及其他道路管养单位和发包人要求维护的事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本项目交通疏解较为复杂，承包人需聘请由发包人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服务单位，对本项

目施工交通疏解方案进行评估及对本项目周边的路网体系进行梳理及评价，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评估方案及路网体系评价内容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取得涉路施工批复。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收集省市层面交通、路网规划及重大项目建设时序，调研项目周边交通量、交通运行特征，分析评估本项目与周边同时序建设的重大项目之间的路网层面交通疏解方案、周边路网运行及治堵措施，为项目施工提供参考依据；

②提供项目施工疏解合理化建议及咨询，即系统性梳理项目建设期间与周边路网进出的组织关系，提出合理的施工时序安排建议；

③按照“轻重缓急”的基本原则，通过对本项目和周边路网建设的综合分析，分析其对路网的改善、交通负荷、与其它交通方式的衔接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确定本项目和周边路网道路建设实施的优先序列。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 附件五：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六：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八：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 附件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管理及其他处罚项目一览表
- 附件十三：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细则
- 附件十四：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其中，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产日期	备注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章）和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5__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2__年；
6. 其他项目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

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6 的相关内容。

附件六：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7 的相关内容。

附件七：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文件确认、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八：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修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合同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我行愿意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_____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保函非一次性保函，不因索赔而失效，如发生索赔，担保金额将随担保机构支付金额而自动递减，剩余金额担保机构继续提供担保至有效期届满。

本保函从合同签订到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_____（银行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修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规定的金额提交一份开工预付款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作为担保，承包人即有权得到业主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开工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开工预付款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天内，在担保金的限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该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还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上述开工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副本）说明上述开工预付款已完全偿还时失效，并退回我行。

担 保 银 行：_____（银行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按规定向东莞市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缴纳工资保障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东莞市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5.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1.13	发包人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	5 万元/次	
3	20.4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即开始实施。	30 万元/次	
4	20.4	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随意调整或变更。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违约处理。
5	20.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违约处理。
6	20.4	因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施工方法发生重大调整、外部施工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及时进行修编的。	1 万元/次	
7	20.6（3）	每增加投诉 1 次	1 万元/次	
8	20.8（3） ⑪T	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开展计算机辅助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规定要求时间完成相关硬件、软件的安装部署，不及时完成系统数据的初始化、录入、更新、上传、保管；不配合发包人、软件公司的相关工作等）	1~2 万元/次	情节严重的将扣减相应软件的费用
9	7.5.5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0	20.9.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11	20.9.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12	20.9.3（3）	项目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含安全档案资料员）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13	20.9.3（3）	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相隔半年内同时离开本项目的（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原因除外）。	10 万元/人次	
14	20.9.3（5）	项目经理、总工因主管部门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	5 万元/人	
15	20.9.3（5）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 元/天	
16	20.9.3（5）	项目经理、总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的，根据同时任职天数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5000 元/天	
17	20.9.3（5）	除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外的其他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3000 元/天	
18	20.9.3（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	5 万元/人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 且按专业配备 (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 2 名)。		
19	20.9.3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 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 (如工地例会等)、监督检查、履约检查等。	1 万元/次	
20	20.9.3 (7)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 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 (如工地例会等)、监督检查、履约检查等。	5000 元/次	
21	20.9.3 (11)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 除 4.6.3 条第 (1) ~ (10) 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外, 额外进行处罚。	3 万元/人	
22	20.9.3 (11)	承包人不安排人员投入	2 万元/人·月	
23	20.9.3 (15)	公司中层 (或同等级别) 或以上岗位人员每月驻守项目现场不足 10 天	5000 元/天	
24	20.9.6	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25	20.9.6	经建设单位或上级单位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或不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或不签订劳动合同或非法使用农民工或未根据建设单位管理要求管理工人工资的。	1~3 万元/次	
26	20.9.6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或管理单位等要求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	5 万元/次	
27	20.9.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28	20.9.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u>2000元/次</u>	
29	20.9.7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u>5000元/次</u>	
30	49.1.4、 51.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u>1万元/台</u> ，同时处以 <u>1000元/天</u> 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31	49.1.2（2）	未经发包人同意，拒绝提供新的品牌的	<u>100万元/次</u>	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32	49.1.7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设施	<u>10万元/次</u>	
33		承包人未及时对支座、伸缩缝缺陷修复	<u>10万元/次</u>	
34	51.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设施，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u>1万元/台</u> ，同时处以 <u>1000元/天</u> 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35	51.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设施	<u>1万元/台</u> ，同时处以 <u>1000元/天</u> 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36		承包人拆分的三级清单进度或质量较差	<u>1万元</u>	
37	34.3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38	36.9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 36.9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39	59.9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10 万元	
40	59.3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41		应执行首件（试验段）制度的，未开展首件(试验段)施工、验收和评审	5000 元/项	
42	49	未经同意采购进场了合同规定以外的厂家、品牌材料、设备设施	10000 元/次	
43	49	未经同意使用了合同规定以外的厂家、品牌材料、设备设施	20000 元/次	
44		对于上级部分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检查等，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和回复。	5000~50000 元/次	
45		对于上级单位明文规定的，不服从上级单位管理要求的。	50000 元/次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管理及其他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 排水不畅有积水的; (2) 路基施工未设置临时拦水埂和硬化急流槽的, 或损坏后未及时修复的; (3) 边坡冲刷有冲沟的; 以上每项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93 区和 95 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 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试验段确定的厚度(无试验段数据的, 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 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 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 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 边坡坡面要夯实, 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 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按施工规范计算检测点, 每检测段违约金 2,000 元/点。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 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 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 摆放平整, 码砌边部, 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 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 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 不得中断喷粉, 确保喷粉桩长度, 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 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 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 每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 进行土工试验, 发现与设计不符的, 应通知监理人, 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 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 每根违约金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u>2,000</u> 元。
路基及砌体工程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u>2,000</u>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u>2,000</u>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 <u>2,000</u>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不得形成“沟外沟”，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金 <u>2,000</u> 元： （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砌缝没有错开的； （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u>2,000</u> 元。
	22	边坡开挖未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23	路堑边坡支挡工程存在以下类别的问题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1) 锚杆或锚索长度不足； (2) 压浆不规范； (3) 张拉力不足； (4) 强度不合格。
	24	填料中有树根、腐殖质、生活垃圾等杂质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25	路基碾压完成后，表面有明显碾压轮迹或“弹簧”现象，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26	汛期施工开挖后，基坑未采取防积水浸泡措施，施工过程中基坑内积水未及时排出，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27	未在开挖前按施工图完成路堑顶截水沟施工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桥涵工程	1	钢筋混凝土构造物中，钢筋数量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每少 1 根或 1%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2	钢筋半成品长度少于设计值并超过极限允许偏差（-5cm）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3	（预埋）钢筋安装位置不准确，或钢筋间距合格率不足 75%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4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5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7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10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11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或焊缝存在咬边、不饱满、烧伤钢筋等缺陷累计超过 3 处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12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 2,000 元。
	13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4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与规范或批复方案不符的，每处违约金 <u>2,000</u> 元。
	15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违约金 <u>2,000</u>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 <u>5,000</u> 元。
	16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u>2,000</u> 元。
	17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u>5,000</u> 元。
	18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 <u>2,000</u> 元。
	19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u>2,000</u> 元。
	20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u>3,000</u> 元。
	21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 <u>3,000</u> 元。
桥涵工程	22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u>3,000</u> 元。
	23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u>3,000</u> 元。
	24	各标段首件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 <u>5,000</u> 元。
	25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 <u>2,000</u> 元。
	26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u>2,000</u> 元。
	27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u>2,000</u>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8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u>2,000</u>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9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0	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31	钢绞线穿束前未进行梳编的，穿束后未采取防锈措施，已穿钢束生锈严重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32	未编制预应力施工专项方案，或预应力束张拉顺序与设计不符的，或预应力张拉记录与批复方案不符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33	(1) 丝头有效螺纹长度不满足要求的； (2) 丝头端面未磨平，螺纹不完整的，或存在开裂的； (3) 丝头未采用保护套进行保护的； (4) 接头安装后单侧外露螺纹超过两倍螺纹螺距的； (5) 机械连接套筒未居中，钢筋端头为顶紧的； 以上每项每处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34	一个经监理验收的钢筋笼存在焊点脱落的，每个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35	未采用环切法破除桩头，桩头预留钢筋上的泥土及鳞锈未清理干净，桩头破除过程中损伤桩头钢筋，桩头破损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36	基坑开挖后，基坑顶面未采取防止地表水流入基坑的措施，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37	(1) 模板存在变形、不洁净、接缝处不严密； (2) 安装前打磨不到位，脱模剂涂刷不均匀； (3) 采用废机油作为脱模剂； (4) 安装精度控制差，尺寸、平面位置或顶面高程不符合设计要求； (5) 模板安装固定不到位，浇筑后实体存在错台现象； (6) 穿芯棒孔、拉杆孔处理不到位的； 以上每项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38	涵洞工程结构尺寸与施工图不符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垫层未按图施工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 砼养生不及时；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4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并限期纠正：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 砼养生不及时；5) 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装反；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5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1) 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2) 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3)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4) 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5) 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6) 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7) 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8) 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9)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10) 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6	任何单位造成沥青砼路面污染，视情节严重每次违约金 5,000~2,0000 元。
7	路肩培土施工未采用小型夯实机导致压实度不足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8	底基层施工前需对路基表面浮土或垃圾进行清除，有松散的需进行补压，确保表面干燥、清洁，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路面施工时不得将施工废料随意丢弃，对边坡、绿化等其他工程项目造成损害、污染，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沥青结构层施工及撒布沥青粘层油时不得污染桥梁结构物，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乳化沥青或改性乳化沥青未破乳就进行上一层铺筑的，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 元，并立即纠正。
12	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承包人应对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13	路面沥青混合料碾压温度低于规范要求仍进行碾压的，每处违约金 5,000 元，并立即纠正。
14	水泥混凝土面层板厚度超出允许偏差，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15	基层和底基层摊铺时出现明显离析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6	面层、基层、底基层层厚或横坡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7	水泥稳定基层出现裂纹，每处违约金 3,000 元。
18	沥青混凝土料存在严重离析仍进行摊铺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9	路面附属工程出现不满足规范要求或设计要求的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0	路面排水工程出现不满足规范要求或设计要求的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1	沥青结构层用碎石材料未满足要求就直接进入备料仓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22	沥青储存温度不满足要求或未按要求进行搅拌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23	沥青混合料拌和温度超高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24	沥青混合料拌和站未及时打印配合比数据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25	需及时养生的路面结构层（含水泥稳定底基层、基层、水泥砼面层等）养生不及时或未采用土工布覆盖或覆盖不完全并保水的或养生不满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6	任何结构尺寸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水泥、钢筋）用量不足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27	水泥混凝土面层抗滑构造深度超出允许偏差，每处违约金 3,000 元。
28	沥青混凝土结构层渗水系数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违约金 3,000 元。
29	沥青混凝土结构层摩擦系数或构造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0	沥青混凝土结构层或基层结构层厚度超出允许偏差，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31	沥青混凝土结构层表面出现泛油、松散、裂缝或明显离析等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2	基层和底基层碾压后未立即覆盖或洒水养生，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33	人行道结构层厚度、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34	路缘石、平缘石、侧石、压条等小型构件存在啃边、崩角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小型构件及其靠背，结构尺寸与施工图不一致的，或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交通安全设施	1	标志板面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标线以外的道路被标线材料污染必须及时清理，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标线厚度或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不合格，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波形梁线形不顺畅，色泽不一致，每处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波形梁护栏不得现场焊接和钻孔，立柱顶部不得出现变形、开裂，违者每处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6	波形梁护栏及防眩板（网）表面有气泡、裂纹、疤痕、擦伤及端面分层等表面缺陷，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防眩板（网）设施整体与路线线形不一致，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隔离栅金属立柱不得漏镀、露铁、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和划痕，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隔离栅网面有锈蚀、擦伤的缺陷，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铁件的防锈处理和镀层必须均匀完整，表面光洁，无脱落，无气泡，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的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800 元。
	13	安全设施各分项工程不得污染路面，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0 至 100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现场人工搅拌混凝土或者人工捣实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并重新制作。

		(1) 护栏线形不平顺； (2) 存在顶面开裂、不平整的； (3) 高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4) 切缝不及时，或间距、宽度、深度不满足要求的； 以上每项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机电工程	1	通信管道基础中心线左右偏差不大于 10mm，高程误差不大于 10mm，基础的宽度和厚度负偏差不大于 10mm。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通信管道及钢管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外壁无破损、变形，内壁应光滑、平整、无裂缝、无划痕。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管道进入人（手）孔处必须缩入孔壁 30~50mm，并用 M10 水泥砂浆抹成圆棱。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管道施工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1)所有钢管的接头均采用套管焊接，钢管对接处内口必须锉成圆形；(2)管道基础开挖时，基槽侧壁以 1: 0.15 放坡，纵向管道铺设坡度与主线坡度一致；(3)所有埋设于交通工程以下的钢管均用 50mm 厚 C15 混凝土包封；(4)管道经试通验收后必须封好管口。
	5	野外光缆熔接不做保护，每次违约金 1,000 元，并立即纠正。
	6	光缆、电缆敷设前不倒 8 字而直接敷设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立刻纠正。
	7	光、电缆排列不整齐有序，标志不清楚、牢固，使用管孔不正确，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雨天进行外场高压电缆施工或高压设备安装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并立刻停止施工；
	9	电缆敷设通过人手孔不做保护的，或者外露的线缆未穿套管保护，每次违约金 1,000 元，并立刻纠正。
	10	在手井内及进室没有必要的保护套管，接头及接头保护不当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灯杆、摄像机杆垂直度超出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机柜、杆体外表有划痕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设备、机箱及其支架安装位置不正确、不牢固、不端正的，每处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机箱的出线管与箱体连接密封不好，室外箱体内有积水、尘土、霉变的，每处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设备接地、工作接地不牢固可靠，接地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规范的，每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设备基础尺寸、混凝土标号、钢筋、预埋件不符合设计要求，位置不准确的，每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17	现场人工搅拌混凝土或者人工捣实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并重新制作。
18	镀锌件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每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退货处理。
19	桥梁上支架、托架焊接没有满焊的，或焊伤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0	现场加工的钢构件、焊接件及焊接后的构件必须做好防腐处理，未按要求进行防腐处理的，每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21	施工对其它构造物造成破坏而没有及时修复的，每处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22	开挖路基后出现槽内积水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23	进场设备材料、设备安装不进行自检或报验不合格的，每批违约金 5,000 元。
24	设备材料未完成报验而直接进行安装工序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立刻停止施工，并限期纠正。
25	进场设备材料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26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的，或者堆放在路面的材料未与路面隔离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7	未经设计及监理同意，擅自不按照图纸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并立刻改正。
	28	施工员在施工现场不携带施工图纸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纠正。
	29	设备材料未能按计划要求及时到场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0	没能完成工地会议上确定的施工目标，且无特殊原因的，每项未完成任务违约金 2,000 元，并确定新的完工期限；同一任务，连续三次均未完成按时完成的，违约金 10,000 元，限期纠正；并对项目经理违约金 3,000 元，全线通报批评。
	31	铁件的防锈处理和镀层必须均匀完整，表面光洁，无脱落，无气泡。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绿化工程	1	绿化工程苗木尺寸与施工图不符、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的，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²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2	苗木支撑与施工图不符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隧道工程	1	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 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隧道工程应严格控制超欠挖，超挖时必须用同级等强度的砼或同级片石砼回填密实，不得用土石或洞渣回填，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周边收敛量测埋点、量测频率不符合规范，数据处理不及时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隧道工程出现以下情况, 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防水板破损穿孔、搭接漏焊； (2)防水板漏水； (3)锚垫板未按要求施工； (4)没有按要求进行光面爆破； (5)洞内装修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没有保持线形平顺，误差超过 1cm； (6)排水管没有保持畅通，出现渗水、滴水、堵塞现象； (7)二次衬砌台车刚度不够，施工缝接合处理不好； (8)通风、照明、防尘措施、运行不符合要求； (9)钢拱架与格栅定位不合设计要求
	3	隧道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监控量测，监控量测应达到指导施工、确保安全、为确定支护参数服务的目的。监控量测发现问题应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事态发展，若监控量测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由进行监控的单位自负，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隧道开挖应采用“短进尺、少扰动、早喷锚、紧封闭”的原则，开挖及支护严格按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控制，避免造成坍塌。若延误支护或初期支护超过规定的距离，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并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隧道开挖应满足隧道净空及衬砌厚度的要求，控制超挖，严禁欠挖，不许有超限突石。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 1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处理合格。
	6	隧道拱墙范围内的超挖，要求用与拱圈同级强度的混凝土一次回填密实，衬砌背后的支撑块或其他杂物应清除干净，并按要求填塞紧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7	衬砌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否则，除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
	8	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一经查实，违约处理。锚杆少打或锚杆长度不够，每根处以违约金 500 元。格栅拱架（或钢拱架）每少安一榀处以违约金 5000 元；间距超过设计，在允许误差以外，每超过 1 厘米处以违约金 500 元。
	9	小导管、大管棚每少打一根（或长度不够）分别处以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其他偷工减料现象可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500 元—2000 元违约金。格栅拱架不垂直处以违约金 500 元/榀，并需按要求处理至监理人认可为止。
	10	隧道洞身施工完毕后，不得出现渗水、漏水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除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补救外，处以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11	按照规范，隧道作业未开启通风设备的违约金 10000 元/次
	12	喷射混凝土未将钢架包裹、覆盖、不饱满，有明显肋骨现象、表面平整度差的，或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环 境 保 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 <u>10,000</u>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 <u>5,000</u>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 <u>1,000</u>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 <u>1,000</u>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 <u>1,000</u>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 <u>1,000</u>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 <u>1,000</u>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 <u>1,000</u> ~ <u>10,000</u>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每次违约金 <u>1,000</u> 元，并立即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u>2,000</u>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u>2,000</u>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u>2,000</u>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u>2,000</u>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u>1,000</u>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u>1,000</u>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 <u>1,000</u> 元,并限期纠正。
	17	施工泥浆未经处理直接往周边水系或雨水系统排放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 业 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 <u>2,000</u>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伪造原始资料,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计量资料的或者存在超计或虚假计量等情况的,每次违约金 20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u>500</u>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u>2,000</u>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违约金 5,000 元;试验台账未分类建立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6	材料进场台账未分类建立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7	现场完成试验检测或送检后超过一个月未取回检测报告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 元。
	8	隐蔽工程未留存见证资料的,或资料错误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9	首件工程未进行总结或批复的,首件执行流于形式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10	(1) 施工方案未进行分级技术交底; (2) 技术交底分级不符合要求; (3) 技术交底内容简单, 无针对性、操作性; (4) 分级技术交底内容雷同; 以上每项每处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计划 与管 理	1	分项开工报告未经批复, 或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 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每次处罚 5000 元
	3	擅自采购并使用本应属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
	4	没有建立材料台帐或材料台帐不健全的, 收料、使用领料流水帐不明细。每次处罚 2000 元
	5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 材料员不作为。每次处罚 2000 元, 撤换材料员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 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 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 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 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试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 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 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 (如钢筋焊接, 土的重击实试验) 不及时, 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 (原材料、锚具等) 用于施工的, 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和签认各项报表、文件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资料), 每延误一天, 处违约金 1000 元)
	10	项目开工令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档案管理小组名单,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档案管理小组, 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直至上报为止。
	11	应配置有市政道路相关经验专职档案员 (资料员), 未按要求配置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资料员)或专职档案人员缺位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直至到位为止。
	12	未建立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或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滞后, 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直至建立为止。

13	分部工程完工后 45 天内未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预立卷，处以 2000-5000/次的违约金。
14	首卷验收：分项工程完工后 45 天内未完成档案首卷验收，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竣工图移交：工程变更办结后 120 天内未完成竣工图绘制、审核及移交，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外露时间较长的预留钢筋，未采取合适的防锈方式进行保护的，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17	(1) 存在宽度超过设计规范限值的非受力裂缝、表面延伸到内部的裂缝； (2) 存在露筋，或深度超过保护层厚度的孔洞； (3) 存在大面积蜂窝、麻面、疏松、夹渣等缺陷； (4) 表面存在大面积掉皮、起砂、污染； (5) 棱线不直，存在多处啃边、崩角； 混凝土构件存在以上现象的，每项每处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18	外委试验检测机构未经批复即委托进行检测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9	采用人工拌制砂浆的，每发现一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20	钢板桩施工与批复方案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21	配合比未经验证、审批就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处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22	样品室与留样室不独立受控，样品未分类存放的。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23	功能室、标养室（养护箱）温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的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24	人员吸毒后操作车辆、机械设备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
25	其他不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1,000--50,000 元，并限期纠正。

附件十三：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细则

序号	处理措施
1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课以违约金 50000 元。
2	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课以违约金 20000 元；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未及时调整、更新的，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相关人员未按领导带班制度或计划，履行相关带班职责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3	未按相关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或在岗时间不足 22 天/月的，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天。
4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课以违约金 20000 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归档混乱、不清晰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5	未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或未开展安全生产管理策划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20000 元； 安全生产目标或安全生产管理策划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针对性不强或内容不全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6	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策划方案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和专项工作方案，或年度未进行考核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7	未按发包人及监理文件或通知要求参加会议、检查的，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8	项目开工前，未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开展专家评审，未形成风险（危险）源清单和重大风险（危险）源清单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30000 元；每年度未根据工程变化重新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未建立“一源一档”专项管理台账、重大风险（危险）源动态监测台账的，或未及时更新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9	未开展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课以违约金 30000 元。
10	危大工程管理出现以下情况的： （1）危大工程开工前，未开展安全自查擅自进行施工的，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2）未制定危大工程清单或台账的，未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的，不定期更新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3）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缺少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方案未开展专家论证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30000 元；未按审查或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的，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4）擅自更改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的，或未按照施工方案实施的，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5）需要监测的超危大工程，不按规定监测或监测评率不够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监测报告不及时提供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6）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11	未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或缺少安全技术措施的，课以违约金 30000 元。
12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30000 元，未开展安全首件验收的，或施工过程未开展专控工序安全验收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1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的，或交底无操作性的，或交底针对性不强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 元；未按规定组织班前会的，未按照公司文件要求使用班前警示教育视频的，未对当日安全风险进行告知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14	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并进行评审的，课以违约金 20000 元；未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或未及时报监理审查的，或未及时报送建设单位备案的，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15	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开展作业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16	安全教育培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1）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教育培训计划不合理，未按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不到位的； （2）安全学习有代签名或弄虚作假（以记录为依据），安全学习、教育针对性不强的； （3）未按规定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或教育学时不满足要求的； （4）未按规定张贴宣传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或宣传教育力度不够的。
17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用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1）无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用使用台账或台账不清的； （2）未按要求依法依规购买各类涉及安全生产保险的； （3）没有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评估以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和预防事故发生等安全措施费用的； （4）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 （5）没有安全设施、更新安全技术装备、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的资金投入的； （6）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年度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用提取、使用计划与年度施工计划不相符的； （7）未明确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用使用范围的。
18	安全生产检查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1）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自查的； （2）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未按要求组织或参与安全检查的； （3）安全隐患未进行汇总，形成隐患台账的； （4）隐患台账不全面，或整改情况不闭合的； （5）隐患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6）隐患整改信息未公开，或未及时更新的。
19	对上级部门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或回复不及时，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对于检查出达到重大事故隐患标准的安全隐患，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未按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管控和整治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20000 元。
20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出现以下情况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1）未按规定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的； （2）未按规定成立项目应急救援队伍的，或未配置相应应急救援人员的； （3）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

	(4)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的。
21	生产安全事故课以违约金： (1) 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课以违约金 30 万元； (2) 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课以违约金 100 万元； (3) 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课以违约金 300 万元； (4) 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课以违约金 500 万元； 注：从印发之日起，新签订的施工合同按上述规定课以违约金，如应急部门已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施工单位只需向我司补交差额，施工单位应承担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有义务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
22	未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课以违约金 30000 元；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课以违约金 50000 元。
23	项目驻地、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与库房等建设未编制施工方案的，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其选址、规划、安全防护、围蔽、消防、环保、排水、卫生、用电等条件不满足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24	未按要求设置项目“五牌一图”、网格化责任牌或设置不规范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5	安全保障体系图、环境保障体系图、安全组织架构图未张贴上墙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26	临时施工设施中的场地、便道、栈桥等建设不满足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20000 元。
27	临时用电方案编制出现以下情况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1) 未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内容不全或编制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 (2) 由非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编制的； (3) 未经相关部门的审核，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的； (4) 编制、审核、批准部门未与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5)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28	临时用电安全隐患问题出现以下情况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未采用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达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动照分设”的要求的； （2）未采用“三相四线制”的五芯电缆，且五条电缆安全保护颜色无法区分的或相线、零线与 PE 线混用的； （3）用电设施上无安全警示标识的； （4）电气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5）外电线路架设最小安全距离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无其他任何防护措施的； （6）供配电设施设置不合理的、无隔离防护、无消防器材、无可靠接地的； （7）配电箱内的电器元件设置不合理、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匹配、开关箱未满足“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一锁”的要求的，配线箱内缺失线路图的，线路图与现场配置不一致的； （8）用电安全设施使用的材质未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装设过程中未满足其坚固与稳定性的； （9）低压配电线路中的架空线路、电缆线路与室内配线未满足规范要求、随意拉设的，泡水的； （10）接地与防雷设施安装不符合要求的； （11）隧道、潮湿或特别潮湿易导电的区域或部位未使用安全电压的； （12）电工巡查记录缺失或不全的，未定期开展配电箱电阻测试的或未建立检测台账的； （13）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29	消防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未定期开展消防专项检查的； （2）项目驻地及施工现场消防设备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未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的，未定期进行巡查的； （3）项目驻地疏散楼梯、安全通道保持不畅，使用电炉和超限载的大功率用电取暖设备，明火取暖设施，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乱搭电线的； （4）无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标语、画图，未进行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的； （5）电、气焊动火设施安全距离设置不足的； （6）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不足的； （7）燃气设施使用不合规的； （8）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0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拆除、维保工作的； （2）安装、拆除特种设备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3）未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擅自使用的，设备报审资料有造假的； （4）特种作业人员（指包含电工、电焊工等全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未设置起重设备专职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的；

	(5) 特种设备各类安全防护、保险限位装置以及安全信息装置损坏或不齐全的； (6) 特种设备带病作业，安全装置不灵敏的； (7) 歪拉斜吊，吊点选择不合理的； (8) 作业现场无专门的指挥员和安全员的； (9) 起吊物绑扎不牢靠，吊篮堆物过满，棱角物体吊装无钢丝绳保护措施； (10) 吊物下或旋转半径内有人员作业或通行的； (11) 6 级以上大风未停止起吊作业的 (12) 大型构造物吊装未设置溜绳控制的； (13) 设备行走运行系统与基础无防护措施的； (14) 特种设备用电系统、防雷系统未满足临电规范要求的； (15)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1	一般设备及机具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 各类一般设备、机具随意改动本身的构造与使用方式，各种安全附件缺失或损坏更换不及时，不符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的，电气连接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要求的； (2) 动火作业区域和存储范围内未配置消防器材的或配置不足的； (3) 各种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缺失，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的； (4) 各类一般设备、机具无专人管理，缺少定期维护，未形成管理台账的； (5) 自制的机具、设备未通过安全受力验算，制作材料、尺寸无法满足安全规范要求的； (6) 各类设备、机具操作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的； (7) 违反各类一般设备、机具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 (8)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2	专用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注：包括爬模、翻模、移动模架、挂篮、满堂支架、贝雷架、钢管桩支架与隧道作业台车等设备、设施） (1) 专用设备、设施等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含拆除方案）的； (2) 专用设备、设施进场前未对其设备、设施资料进行查验验收的； (3) 安装、使用、拆卸的操作人员未接收教育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的； (4) 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5) 安装或爬升、移位过程中或拆除过程中无施工技术人员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未设置警戒区域，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范指南要求进行安全验收的； (6) 施工作业平台、护栏、通道、上下爬梯、安全网铺设无法满足安全规范要求的； (7) 缺失或缺少安全警示标识的； (8)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3	爆破施工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未编制爆破工程施工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过各级相关部门审核，未经过专家评审论证的； （2）爆破作业人员未进行培训，未取得相关证件的； （3）作业前爆破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4）爆破过程中未设置合理的安全区域与安全通道，未进行有效的安全隔离的，缺失或缺少安全警示标识（告知）牌，未进行爆破前预警，未设置专职安全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缺少的； （5）作业过程中未使用安全电压，违反各步骤爆破操作规程的； （6）未按爆破器材申领、存储、收发、运输与装卸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的； （7）露天爆破作业未采取有效的防飞石飞溅措施的； （8）隧道爆破作业未按照《爆破安全规程》或施工方案的工序进行的； （9）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4	跨路、跨线、涉路施工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疏导方案，未经各相关部门审核，未经专家评审通过的； （2）不按要求成立交通组织管理机构或交通组织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未根据交通组织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 （3）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组织及协管员的管理，配备足够的协管员，交通协管员不足的或交通协管员未经培训上岗的，交通协管员、上路施工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不穿反光衣的，或交通协管员未按规定在岗的； （4）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进行设置的； （5）未设置的交通疏导设施或缺少的； （6）未按规定设置道路标志、疏导设施、防抛网、隔离栅、声屏障等防护设施或未经报批擅自拆除的； （7）跨线安全防护棚、限高架的设置未满足规范要求，缺失后缺少安全防护的； （8）搭设完成后未经验收的，引起交通安全事故的； （9）夜间缺失或缺少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的； （10）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施工车辆在公路逆行、倒车、调头等违章行为的，施工人员随意横穿公路的，非施工车辆人员进出的； （11）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5	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1）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2）使用不符合国标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的； （3）高处、水上等危险作业人员未佩戴或系挂安全带的； （4）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戴救生衣的； （5）危险作业、特种（特殊）作业或特定场所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的； （6）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6	路基工程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高边坡工程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且未编制总体、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未组织专家评审的； （2）对路基下方或上空的各类管线未进行保护的； （3）未对路基沿线的周边道路两侧进行封闭，未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的； （4）未对路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设施的； （5）施工机械与人工作业在同一个区域内，多台作业机械未保持最小安全距离的； （6）路基作业机械、设备、车辆施工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操作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无证上岗作业的； （7）路堑开挖未采取保证边坡稳定的措施的； （8）未满足高边坡各类安全防护措施的； （9）超出 2 米的挡土墙、护面墙未设置脚手架或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10）作业平台未设置牢固，未满铺，缺少后缺失临边防护的； （11）临时便道急转弯、下边坡临崖未设置砼硬隔离墩的； （12）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7	桥涵工程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桥涵工程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且未编制总体、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未组织专家评审的； （2）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大型临时工程及桥梁专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评审的； （3）基坑、泥浆池、桩孔临时防护未满足安全规范要求，或缺失、缺少的； （4）基坑未设置合理的安全通道的； （5）基坑、泥浆池、桩孔护栏上未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夜间警示带的； （6）桥梁施工过程中相关设备与高压线未保持有效安全距离的； （7）人工挖孔桩未采取跳挖方式开孔，未设置通风措施，无混凝土护壁，未采取随挖随护措施，无监护人员，未使用安全电压照明，孔洞未进行围护（覆盖），乘坐吊桶上下，井内未设置防护板的； （8）墩柱、塔柱未设置安全爬梯或标准梯笼的，梯笼未按要求设置缆风绳或连墙件的，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未悬挂安全警示标识的，盖梁平台四周未按要求设置合格防护栏杆的； （9）墩柱钢筋笼或模板未按要求设置缆风绳的，缆风绳直径或缆风绳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的，缆风绳未绷紧的，或未连接在墩柱加强筋上的； （10）水上设施及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牌、夜间警示灯，缺少或缺失消防、救生、通讯器材等应急器材的； （11）盖梁垫石施工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如未设置生命线、人员未系挂安全带等； （12）梁板运输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无支撑或固定措施的； （13）未经验算，使用未验收或不合格的悬挂式作业平台的； （14）梁板安装完成后，未及时设置临边防护栏杆与专用安全通道，湿接缝、中央分隔带处未设置防坠落网，预留空洞未及时覆盖和防护，未悬挂安全警示标识的； （15）现浇梁板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支架基础和结构未进行受力计算的；

	(16) 支架搭设前未对地基进行压实、硬化处理，未设置排水系统的； (17) 支架搭设完成后未进行逐孔预压和验收的； (18) 支架拆除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域，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反光标识，无专人监护的； (19) 预应力张拉施工时未设置张拉挡板的； (20) 违反临时用电相关管理规定的； (21)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8	隧道工程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 隧道施工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各相关部门审核，未经专家评审通过的； (2) 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按隧道工程施工工序进行施工的； (3) 洞口边坡、仰坡、截、排水等洞口工程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完成的； (4) 未按要求设置门禁系统，洞口未设置相应的安全图、牌的； (5) 未按经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控制隧道开挖安全步距的； (6) 拱架施工锁脚锚杆未按设计实施，拱脚脱空或支垫不牢固的； (7) 未按规定实施动火作业管理的； (8) 未落实超前地质预报各项规定，冒险施工作业的； (9) 开挖作业面超过规范要求人数的； (10) 未设置、设置不合理或未使用通风措施的； (11) 未在隧道掌子面安全距离范围内，设置逃生通道的； (12) 违反开挖作业施工程序，违规多挖、超挖的； (13) 隧道使用的施工台车、栈桥未按方案搭设（制作），缺失或缺少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的； (14) 隧道内使用的临时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未使用安全电压，照明无法满足的； (15) 未设置人车分离的专用通道的； (16) 隧道内的机械、设备、车辆施工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操作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无证上岗作业的； (17) 隧道内未按消防要求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与器材的； (18) 未设置排水与收集设施或排水不畅的； (19) 未设置危险气体监测设施的； (20) 竖井、斜井施工未设置合格的安全通道，井口周边未设置合格安全防护栏杆、安全门、安全标识牌、警示信号装置的； (21) 竖井井架未安装避雷装置，井底与井口未设置工作区域的； (22) 未在洞口或交通方便的地段设置应急物质库房，库房内未装备充足的应急物资的； (23) 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39	路面工程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1) 路基施工完成后，未编制路面施工交通管制方案，未报相关部门审批的； (2) 主线变道口无交通管制措施，无专人监护的； (3) 各种交叉路口、车道转换等位置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4) 各种路面施工机械、车辆未张贴反光标识，停放位置未设明显安全标志无夜

	间警示灯的； （5）机械设备未进行正常保养，无法满足临电用电要求的； （6）路面上的机械、设备、车辆施工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操作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无证上岗作业的； （7）作业机械、设备、车辆施工过程中未与作业人员保持最大安全距离的； （8）未在施工现场提前（或明显部位）设置限速、减速、行车导向指示牌等各类安全警示标志的。 （9）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40	涉水施工安全隐患出现以下情况，每项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1）水上和潮湿地带的电缆线不具有防水功能，电缆线接头未进行防水处理的； （2）在船舶进出的航行通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架设或布设临时电缆线的； （3）沉箱浮运稳定性不足的； （4）沉箱、方块、预制梁等大型结构件安装起重机超限运行的； （5）码头岸坡开挖或堆载、航道裁弯取直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顺序施工的； （6）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项。
41	开挖施工作业，未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未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就施工的，无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42	施工路段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防护盖板前，未及时设置临时盖板的，危险路段未设置明显安全标注、夜间警示灯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43	未建立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机构及管理制度的，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制度不健全或责任不落实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44	（1）未按规定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2）未按规定处理废气、废水及废渣、废料等建筑垃圾，排入或倒入农田、耕地、沟渠、河流和水库等区域，造成空气、土质、水源污染或堵塞相关水道、管道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20000 元； （3）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如：引起周边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追责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30000 元。
45	未开展文明施工专项检查，无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每项/次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46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数量不满足现场需求的（以工点开工时间起算），课以违约金 2000 元/月（不足 1 个月按照 1 个月计算）。
	开挖土方外运，未设置冲洗场，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车辆驶离前未冲洗轮胎，车辆清洗不干净，造成路面环境污染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47	封闭车道内脏、乱、差，施工物料没有及时清理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48	施工现场、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未进行及时洒水降尘的，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49	施工现场材料、废料乱堆乱放的，或弃土、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清除、拆除并运走的，或未严格管控施工红线区域导致外来人员/单位在施工红线区域内倾倒弃土、垃圾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50	施工车辆超载，过载，未设置篷布或使用封盖车辆，导致泥土、沙石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51	工程竣工后，未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以及施工临时设施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52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53	施工方案中没有相关环保措施，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不及时，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54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55	环境保护相关宣传宣导、培训教育不健全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56	桥下等限制区域搭设工棚、人员居住、预制构件加工、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30000 元。
57	施工噪音超标，影响周边当地居民正常生活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 元。被群众投诉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58	非道路移动设备机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台。
59	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构件和工具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的，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60	对于违反公司及上级制度、规定等文件要求且上述条款未涉及的，不服从上级单位管理要求的，课以违约金 5000-50000 元。
61	对上级部门发现的各类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各类隐患问题整改或回复不及时，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备注：对于被上级单位、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挂牌督办、情况严重、危险性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反复出现的，可采取双倍及以上违约金处理。	

附件十四：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制安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为烧断受力主筋，或采用热弯钢筋情况，每发现一处按 <u>3000</u> 元/点处罚。
	2	新浇混凝土强度未达到 1.2N/平方毫米即上人卸物，每发现一次按 <u>500</u> 元/次处罚。
	3	混凝土养护不够造成质量隐患，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外，另追加 <u>3000</u> 元/次处罚。
模板工程	4	高支模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批即施工，一经发现按 <u>1000</u> 元/次处罚。
	5	混凝土龄期未到即拆模造成质量隐患，一经发现按 <u>3000</u> 元/次处罚。
砖砌体抹灰工程	6	砖砌体施工前应提前充分洒水湿润，并应先安排做施工样板，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再行大面积施工，如有违反按 <u>3000</u> 元/次处罚。
	7	墙面抹灰前应先打点和冲筋，包护角，再进行大面施工，如有违反按 <u>500</u> 元/次处罚。
	8	抹灰前未按要求挂网即施工，一经查处按 <u>2000</u> 元/次处罚。
其它分项	9	未做施工样板及施工样板间且监理人验收未通过即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u>2000</u> ~ <u>5000</u> 元。
	10	专项工程（桩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铝合金、轻钢雨蓬、干挂石、玻璃幕墙、深基坑支护、铝扣板、后浇带模板安装及后浇带混凝土施工、天面后浇带防水处理等）方案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即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u>2000</u> ~ <u>5000</u> 元。
	11	各类检查所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项目未落实且整改两次均不合格，按分项处罚 <u>1000</u> ~ <u>3000</u> 元计，对单位工程竣工初验提出问题经复检未完成整改的按检查点数量每处 <u>500</u> 元计，第二次复检不合格按每处罚款 <u>3000</u> 元计。
内业管理及其它	12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罚款 <u>5000</u> 元。
	1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u>500</u> 元。
	14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u>3000</u> 元。
材料管理	15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u>1000</u> 元。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u>5000</u> 元。
	1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u>3000</u> 元。
安全文明施工	17	造成砼路面污染，视情节严重每次罚款 <u>500</u> ~ <u>5000</u> 元。
	18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每处罚款 <u>500</u> 元。
	19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u>200</u> 元：1) 不戴安全帽；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 赤脚或穿拖鞋；5) 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20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u>1000</u> 元。
	21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u>1000</u> 元。
	22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u>3000</u> 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5)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
成品保护	23	楼地面工程找平层施工前，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部对所有地面预埋管线进行隐蔽验收，并在完成的找平层上标注管线走向。未经验收及标注管线走向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每户罚款 <u>3000</u> 元。
	24	块料地面面层施工和养护阶段 24 小时内，应有防止施工人员在其表面上走动的措施，并立牌警示，否则罚款 <u>500</u> 元。块料地面养护期后，应用胶膜保护，避免污染和重物打击。主要通道位置每漏盖一处（1m ² 左右）罚款 <u>1000</u> 元，发现一处打击印痕，罚款 <u>2000</u> 元，并赔偿返工费用。
	25	楼面沉箱、露台、天面聚氨脂防水涂料完成后，应在门洞口采用竹或木作护栏，未设护栏或造成涂膜层破坏的，每处罚款 <u>500</u> 元，并负责返工费用。柔性防水层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隐蔽验收，并按设计要求加以覆盖保护及施工，严禁在防水层上直接堆放材料和设备，拌制砂浆，拖运物品，每发现一次罚款 <u>1000</u> 元，并赔偿返工费用。
	26	铝合金、塑钢门窗出厂时，应采取下横底框、中横框三层保护胶纸，其余部分二层胶纸进行包扎保护，每缺少一层，罚款 <u>1000</u> 元。
	27	严禁施工阶段私自撕毁保护材料，每发现一处罚款 <u>500</u> 元，且必须负责保护材料的补扎费用。门窗保护材料应报监理签字同意后方能进行撕除，未经同意每次罚款 <u>1000</u> 元。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28	严禁无保护措施电焊作业，经发现每次罚款 <u>1000</u> 元，造成成品损坏，则赔偿返工费用。
	29	铝合金、塑钢门下框上严禁斗车或重物直接拖过，利用门窗洞口作运输通道的，门窗底框应用木枋盖板固定牢固加以保护，造成门下框损坏变形的每处罚款 <u>1000</u> 元并赔偿返工费用。
	30	木门油漆时应作好相应的保护工作，不得让油漆流到门上五金表面，掉落到地面，污染墙面等，五金件应用胶纸进行保护，发现此类污染问题，每次（处）罚款 <u>500</u> 元。
	31	严禁在木门框、扇及窗上乱写乱画乱刮，每发现一次罚款 <u>1000</u> 元，造成损坏的，应无条件赔偿。
	32	严禁通过窗口向外倾倒垃圾、污水或传递、投掷物品，否则每次罚款 <u>1000</u> 元，造成窗构件等损坏的，则赔偿返工费用
	33	外墙面施工完毕后，不得在其上方从事有污染物的油漆、水泥浆作业，否则，每处（次）罚款 <u>500</u> 元，造成墙面污染时则赔偿返工费用。
	34	排栅拆除时，应仔细清除排栅操作层的各类杂物，严禁向外抛掷排栅管及各类杂物，防止杂物自由下落撞坏外墙面及玻璃等，否则每抛掷排栅管等杂物一次罚款 <u>1000</u> 元，每撞坏外墙面及玻璃等罚款 <u>500</u> 元，造成损坏则赔偿返工费用。
	35	内外墙施工完毕后，严禁在墙面上乱写乱画乱划，每发现一次罚款 <u>1000</u> 元，并负责赔偿修复费用。
	36	内外墙面装修完毕后，严禁水、电、通讯、煤气等专业工班私自修改，确有必要时，应召开协调会议，研究修改方案，确定成品保护措施，否则每次罚款 <u>1000</u> 元，造成墙面污染的，应赔偿返工费用。
	37	外墙不得使用稀硫酸、草酸等腐蚀性较强的清洁剂清洗，对玻璃栏杆、栏杆等要求贴保护膜，且保护膜的撕除必须经项目部同意才能进行，否则每发现有强腐蚀性清洗剂造成污染或锈蚀、脱漆、铝窗件变色的每处罚款 <u>300</u> 元，每少贴保护膜一处罚款 <u>100</u> 元，未经同意撕除保护膜罚款 <u>500</u> 元。
	38	安装完好的洁具池盒内，严禁倾倒垃圾，浸泡什物，洗手洗物，如经发现处以 <u>500</u> 元罚款，在使用中形成器具损坏、堵塞的，照价赔偿。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39	在已铺植草皮的绿地上随意践踏、倾倒污物垃圾，每次罚款 <u>1000</u> 元，造成苗木枯死的，必须赔偿所有费用。
	40	试压合格后须移交下道工序施工时应做好交接手续，加强工序交接管理，抓好水电和土建间相互交接的书面手续，同时施工员和监理人员要在事前做好交底和监督检查。对未做交接验收手续的责任人每次处以 <u>1000</u> 元罚款。
	41	给水管道在预埋完成后应做管道试压，给水管道应在管道定位后试压，在带常压时确认无渗漏后覆盖，在铺装木地板前应再次试压，预验前再进行系统整体试压工作，每次试压都应做好试压记录。未试压就进行木地板铺装的，每处罚款 <u>1000</u> 元，造成木地板损坏时，要赔偿返工费用。
	42	水电施工单位如未按本规定预埋并准确作出明显标志而造成结构层损坏的，责任自负并赔偿土建返工的损失并罚款 <u>1000</u> 元。
补充条款	43	其他各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其轻重程度，每发现一处罚款 <u>1000~5000</u> 元。以上内容除无条件接受罚款外,还应赔偿返工费用及其所造成一切损失。
		